

二四六。但是我要結束我的話，因為在這個大會繼續發言是毫無益處的，這個大會，在我看來，祇是一羣自動機械的集會，不能為任何言論所動，是決不能為法律或事實或正義的因素所動的一羣自動機械的集會，因為另有其他利益比權利與公平更為重要。

二四七。我必須向全世界說明，北喀麥龍問題已毫無意義可言，因為另有在正義及公平以外的其他利益存在，因為這些利益佔優勢，控制這個問題的研究。

二四八。就我而言，我對我們的北喀麥龍的同胞說，喀麥隆共和國沒有忘記他們。我們不能忘記他們。他們過去是我們的同胞，現在是我們的同胞，而且仍然是我們的同胞，他們被掌握在外人的手中。也許有一天較好的世界會來到，較好的組織會產生，而為這些人伸張正義。但就我們喀麥隆人而言，問題業已存在，而且仍然存在。自由與正義萬歲！

Mr. Boland (愛爾蘭)，重就主席位。

二四九。Mr. KITTANI (伊拉克)：文件 A/4742 載有關於剛纔通過的決議案引起的經費問題這一項目的報告書。該文件第三段說：

“委員會”——第五委員會——“無異議決定通知大會，如通過第四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草案，一九六一年內將引起額外支出四六,〇〇〇美元左右，此數將列在一九六一年度追加概算內……”。

據伊拉克代表團的了解是：第五委員會此項報告書純係基於決議草案第六段獲得通過，但該段已刪去。因此，據伊拉克代表團的了解是：適纔通過的決議案實際上不會引起此項支出。如主席確認我們這項了解，我們必定感激。

二五〇。主席：我當利用第一個機會針對伊拉克代表剛纔向我提出的一項詢問表示意見。

二五一。在延會以前，我要通知大會，在今晚八時三十分重行召開的會議中，一旦我們解決了剩下的第四委員會的項目，我便要請大會首先處理的項目九、十、十一及十二。然後我們進行解決第五委員會的項目，接着我們便處理目前的項目七，然後項目十二，然後其餘的項目。

午後七時散會

第九九五次(本屆末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後八時三十分紐約

A/PV 995

主席：Mr. Frederick H. BOLAND (愛爾蘭)

議程項目十三及四十七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續完)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
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738)

議程項目三十七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
非自治領土之情報：委員會報告書及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續
完)：*

- (a) 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獲進展；
- (b) 經濟情況；
- (c) 其他方面情況；
- (d)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 (e) 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之新近發展情形：秘書長報告書

一。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 BOEG (丹麥)：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738]包含兩個議程項目：它包含關於託管理事會報告書[A/4404]的項目十三的一部分，或者說得確切點，它包含這項目的範圍就是本日午後[第九九四次會議]我們業已採取行動來處理的報告書[A/4737]所未包括的部分；第二，本報告書討論關於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居民之求學及訓練便利的議程項目四十七。

* 續第九四八次會議。

二．第四委員會業已就這兩項目通過三件決議草案，全文載於報告書第十七段。決議草案兩件，即決議草案貳及叁，只是屬於程序性質的。決議草案貳大致和大會若干年來所通過決議案一樣，正文第一段稱大會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同時正文第二段建議各管理當局注意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所載建議及意見，其措詞與一向所用者略有不同。本人所提到的這種差異的原因就是第四委員會本年度沒有時間就這個報告書舉行辯論，因此不能和往年一樣建議託管理事會注意所舉行的辯論。

三．報告書中的決議草案參處理會員國提供的求學及訓練便利。這件決議草案中最有關係的一段就是第二段。這裏主要的因素也是因為第四委員會沒有時間，不能切實討論這個問題，因此提議大會決定延至第十六屆會詳細審議。

四．各決議草案中最重要的一件就是關於坦干伊喀前途的決議草案壹。該決議草案獲悉依聯合國與坦干伊喀所達成協議，坦干伊喀定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獨立。因此決定託管協定屆時停止生效。該決議草案並建議坦干伊喀達成獨立時准予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

五．本人要說，昨天通過這項有關這個最大的託管領土實現獨立的決議草案乃是非常歡欣融洽的盛舉。本人相信本人這話的確反映第四委員會的精神。這種精神不但流露於委員會中所發表的演說，而且特別顯然洋溢於下列事實：原提案國之一印度的代表，在原提案國之一管理當局立即接受蘇聯所提修正案並由蘇聯參加為決議草案提案國以後，本着當時第四委員會的空氣和精神建議所有出席參加委員會的委員國都參加為這件決議草案的提案國。所有在場委員都欣然接受這項邀請，這就是本報告書第九段的經過情形，因而使這件決議草案提案國的數目增至五十九國。就本人所知，除一九五九年關於裁軍的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外，這是聯合國史上的一個紀錄。

六．本人結束關於這個報告書的說明時，要建議大會通過這三件決議草案。本人感到本人今天來到這個講臺十分頻繁。可是第四委員會還有另一項目——項目三十七——既沒有多話可說，也沒有報告書向大會提出。本人亟願建議，如蒙主席核准，本人此刻在講臺，不妨就這個項目的情形略為加以說明。

七．這項目的情形如下。大會實際上業已在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討論這項目——關於非自治領土情

報的項目。但是當時決定保留這問題以便第四委員會依照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採取其他行動。因此，第四委員會昨天在大會本屆會的最後一次會議舉行討論。在該次會議中，緬甸代表通知委員會說他曾就這個問題與若干有關及意見相近的代表團舉行非正式商討，這些代表團業已接近就決議草案案文達成協議。不過，鑒於第十五屆會期間沒有時間就這個問題舉行適當辯論，緬甸代表提議將這個問題延至大會第十六屆會，屆時再以較多的時間審議這個項目。

八．第四委員會備悉這項陳述並飭本人以報告員資格將這種經過情形報告大會。本人現已遵照辦理並建議大會也鑒悉這項目，因而結束議程上這項目的審議。

九．主席：本席在請問各位代表是否有人願意說明投票理由之前，要說除非引用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各位就這些委員會報告書發言，請以說明投票理由為限。同時，本人懇摯請求各位代表，特別是因為我們本屆會現在所餘留的時間極短，請他們發言限於說明投票理由，而且儘可能力求簡短。

一〇．請問有沒有代表願就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738〕所載各項建議案說明投票理由？既然沒有人要說明投票理由，我們現將進行表決第四委員會各項建議案。這些建議案載於本報告書第十七段。

一一．本席首先提請大會表決關於坦干伊喀前途的決議草案壹。報告員剛纔說過，這決議草案業經第四委員會一致通過。本席可否不將這項決議草案交付表決，認為也經大會一致接受，因此認為業已通過？

決議草案壹經一致通過。

一二．主席：本席現將決議草案貳提付表決。這件草案是關於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九年八月七日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作的報告書〔A/4404〕。報告員說過，這大部是屬於程序性質的。但是本席仍將該決議草案提請大會表決。

決議草案貳以七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一三．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叁。這件草案是處理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居民之求學及訓練便利的。這決議草案業經第四委員會一致建議。假如沒有人請求表決，本席可否認為也經大會一致接受？

決議草案叁一致通過。

一四. **主席**：在表決後說明投票理由，本席請聯合王國代表發言。

一五. **Sir Andrew COHEN** (聯合王國)：本人要提出一項極為簡短的聲明，本人覺得本人代表坦干伊喀的管理當局應該向大會提出這項陳述。

一六. 坦干伊喀是最大的一個託管領土。因此，當大會一致投票贊成核准坦干伊喀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獨立終止託管時，就某種意義言，這是託管制度進展中以及我們聯合國工作上的一件有歷史意義的盛事。

一七. 今天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會核准於英管喀麥龍〔第九九四次會議〕及坦干伊喀實現獨立時終止託管並卸除我們的責任。從本年年底坦干伊喀達成獨立時起，聯合王國除在太平洋那烏魯託管領土與我們的友邦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以共同管理當局的資格擔任某種形式上的職務外，不再為託管領土的管理當局。

一八. 因此本人要藉這個機會，首先向坦干伊喀人民及他們的偉大領袖 **Mr. Julius Nyerere** 表示讚揚。他們對於這種促使坦干伊喀所有居民以及居民與管理當局間和諧與密切合作達成獨立自由的過程有最大的貢獻。

一九. 本人也要藉這個機會代表聯合王國以這個領土管理當局的資格向聯合國、大會、託管理事會以及秘書處這些年來，自從託管制度開始施行起，對於我們今天全體慶賀的這個非洲偉大的新國家走向獨立這種重大的進程參與工作的所有人員，表示最熱烈和最懇摯的頌揚。

二〇. 湊巧得很，這次是本人向大會致詞的最後一次。本人這次發言，正當我們剛纔核准坦干伊喀於實現獨立時終止託管的這個愉快的場合，本人極為高興。

二一. **主席**：本席現請大會注意本日會刊所列的第六個項目。這項目是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之非自治領土情報。

二二. 關於這項目，大會業已聽到第四委員會報告員所作陳述。他說，由於沒有時間，委員會決定不能進一步審議這個問題，並決定於第十六屆會再討論。如果沒有異議，本席就認為這項決定已獲大會接受。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五十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完)：

(b) 會費委員會(續完)；

(e) 聯合國行政法庭(續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729, A/4730)

二三. **主席**：關於“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b) 會費委員會”一項目，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載於該委員會報告書〔A/4729〕第二頁。

二四. 如果沒有異議，本席認為大會通過這件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通過。

二五. **主席**：關於“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e) 聯合國行政法庭”一項目，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載於該委員會報告書〔A/4730〕第二頁。

二六. 如果沒有異議，本席認為大會通過這件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通盤檢討(續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731)

二七. **主席**：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通盤檢討——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補充修正案”一項目，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載於該委員會報告書〔A/4731〕第二頁。

二八. 鑒於這項決議草案係經第五委員會無異議通過所提出之建議，如果沒有反對意見，本席可否認為該條業經大會通過。

決議草案通過。

* 續第九五四次會議。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739)

二九. 主席：下一項目的標題為“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覆核問題所提報告書：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739]。

三〇.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從籌措聯合國非常費用的原則觀點來看，我們現在要審議的問題，極關重要。

三一.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通過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這件決議案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後支付非常費用，而其金額則無限制。當時已經各方在第五委員會提請大家注意，此項非常及臨時費用開支主要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決定來籌措，這種程序完全失當。

三二. 這建議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只能從事於諮商，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同意支出費用，也不能對非常情況下支出非常費用的問題有所決定。因此，蘇聯代表團在本屆會第一期會議時提出這問題，最後經決定再行檢討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所作的決定。

三三. 這個問題現已由第五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一項對情勢略有改進的決議草案。它規定一千萬美元的最高限額，為秘書長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所能支付的數額。但是這裏又把在非常情形下決定承擔開支的權力交付一個不應有決定權的機關。諮詢委員會僅有於大會或第五委員會諮詢時提出意見之權。

三四. 大會議事規則規定諮詢委員會僅供諮詢、提出意見或者是表示態度，然而不能決定任何問題。第五委員會現所建議的決議案實係違反最基本的原則與大會議事規則。根據這種觀點，我們認為諮詢委員會，就本案而論，實無權決定這些問題，因此，第五委員會所建議決議草案與大會本身所通過的議事規則不合。

三五. 但是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使我們不得不向大會提出籲請。這個問題如下：當非常情況發生時，當大會需要採取行動時，當聯合國需要採取行動時，什麼人能夠就這項行動作成決定？

* 續第九七三次會議。

三六. 我們現在參閱憲章第十一條，該條規定遇非常情勢需要大會行動時，什麼機關可以採取決定。

三七. 第十一條稱：“大會得討論…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提出對於各該問題之建議。”——它可以提出建議。但是關係決定的事，憲章明白規定凡對於需要行動之任何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因此，這個問題如需有所行動就必須提交安全理事會。

三八. 憲章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以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必須決定這問題如何進行。第四十三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必須決定派何軍隊以及各國對此等部隊必須供給何種物質協助，同時安全理事會必須締結有關協定。此項協定必須規定物質協助問題，包括如何籌措經費的問題在內。

三九. 第五委員會現在提請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規避全體接受的這些憲章規定，並提議由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經費開支，實則該委員會僅有諮詢權並無決定權，而且數額非常鉅大，計達一千萬美元。

四〇. 我們不能同意這種辦法。我們要強調：正是因為採用不正常的財務程序，正是因為採用不正當的議事規則對非常費用的撥款需要採取決定，於是聯合國現在面臨嚴重的財政危機。我們要求聯合國遵照憲章所規定的途徑，以便本組織避免一切不正當的核撥經費辦法。唯有嚴格遵守憲章的規定以及大會本身所通過的議事規則，我們纔能使聯合國的財政立於健全的基礎。

四一. 因為本人所提出的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反對現在建議大會通過的這件決議草案，並已投票反對；現在還要同樣反對這件決議草案並投票反對，因為這件決議草案如獲通過，聯合國的財政必更脆弱，必更紊亂。

四二. Mr. KITTANI(伊拉克)：我們了解而且尊重蘇聯代表團剛纔由蘇聯代表 Mr. Roshchin 對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所提出的意見。不過因為我國代表團與阿根廷代表團共同在第五委員會負責提出這件決議草案，本人感覺責任所在，必須說明這件決議草案的背景以及提出的動機。

四三. 第五委員會各委員尤其明白這種經過情形。在我國代表團以及阿根廷代表團提出這件草案之前，每年照例有一件決議草案稱為“聯合國臨時及非

常費用，授權秘書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承擔支付聯合國非常費用有關的款項，並無限制。出席本屆第一期會議的第五委員會委員，也當記得我國代表團如果不是提出這一點的第一個國家，也是最先幾個國家之一。本人在此必須承認我們衷心贊成蘇聯代表的意見。這一點就是我們當時認為，而且現在仍舊認為——這就是我們的決議草案的主要動機之一——大會若授予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無限權力，使本組織承擔開支，而無最高限額，這實係把一種過於重大的權力委交該委員會。本人要坦白承認，也許因為我個人為諮詢委員會委員因而本人以及我國代表團對於這一點特別了解。正是因為這個理由，我國代表團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期間——實際上是在聖誕休會之前第五委員會第八二四次會議——曾設法對本組織非常費用的年年照例的決議案規定最高限額，而未成功。第五委員會各委員都深知道第五委員會曾達成一項折衷辦法。

四四．這問題經發交諮詢委員會研究具報。諮詢委員會已就這問題提出報告[A/4715]，建議授權秘書長在屆會休會期間承擔支付費用，可達二百萬美元。這一直是年年關於非常及臨時費用的照例決議案，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然後諮詢委員會建議自二百萬美元至一千萬美元之費用必須取得諮詢委員會的同意。諮詢委員會並建議——這一點較新，乃是諮詢委員會全部建議的核心——倘若費用超出一千萬美元，秘書長便應召開大會緊急屆會審查其事。

四五．我國代表團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這項建議，我們認為這是第五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的意見。關於這一點這件決議草案要聯合國程序所採取的動向，適與蘇聯代表所提出的理論完全一致。

四六．我們認為如有事件發生例如剛果的情勢——這只是一個例子，當然可以再度發生——諮詢委員會在大會有機會審查這事之前同意四千萬美元的支出是聯合國不當有的情形。因為諮詢委員會本身建議支出假如超出一千萬美元，便應召開大會，我們認為這種步驟的方向正確。這就是大會目前所有決議草案的唯一動機。

四七．我們相信，為要避免剛果所發生的若干情形，以及在類似情況下可能再發生的若干情形計，這乃是一個方向正確的步驟。我們認為這是一種誠摯而積極的辦法，一種適中的辦法，使大會、諮詢委員會及

秘書長間程序上的職務較可實行，較可接受。這就是我們提出這項決議草案的理由，這項草案我們當然建議大會通過，不過這件草案不是用我們的名義提出的，而是用第五委員會的名義提出的。

四八．主席：請問有沒有其他代表團願就第五委員會的建議案說明投票立場？假如沒有，本席現將第五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提請大會表決。草案案文載於該委員會報告書[A/4739]第八段。

該決議草案以六十六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

四九．主席：本席現請喀麥隆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五〇．Mr. BINDZI (喀麥隆)：我要感謝主席讓我說明我國代表團剛纔所投的票。我們要說明投票的理由，因為我國代表團是代表一個非洲國家，竟反對為在一個與我們情同手足的姊妹國家領土內進行的行動核撥經費。此事不免似乎責怪，至少也是難以了解的。

五一．最初我們打算投反對票。但是我們等待看最直接有關的代表團如何投票。那一票使我們本國的立場大為改變。可是，我們不能完全追隨那姊妹國的代表團，因而我們於表決時棄權。有什麼理由呢？因為有關的經費係打算用於聯合國主持下所進行的行動。

五二．我們當然可以了解，我們剛纔業已歷到痛苦經驗，我國代表團業已平心靜氣地對這種經驗表示我們的意見，我們自當遇到一種極困難的情勢，因為假如所有聯合國特派團進行工作，都像我們本國所熟知的那些特派團進行工作一樣，特別是假如所有那些特派團每一次所得到的結論都顯然與實情及真相不符，結果真正是一場良心的考驗。

五三．這對於剛果問題的情形尤其如此。這個問題已在此地引起極多的討論。在這些討論中我們曾各秉良心設法達成一項解決辦法。然而現在已有相當時候，這裏所通過的決議案似乎並未發生效果，實屬不幸之至。

五四．當剛果政府本身批評聯合國派往該國的特派團時，這種良心的考驗尤為激烈。因為這個理由，我們說，讓那些能籌款供養那些在本國不得一飽的部隊送出款項供養這些部隊。可是，假如在剛果所從事的行動是為促進現有剛果政府本身的目標，聯合國應當注意該國政府對聯合國所派人員所提出的訴怨。

五五。我們覺得聯合國在各國的特派團似乎對於東道國政府所表示的不平和意見，未能充分加以應有的注意。假如聯合國特派團派往那些國家去，卻對本組織報告一些完全與實際情況不符的結論，因而使我們無從採取所應當採取的決定，我們衷心感覺我們無權贊成這項行動。這就是喀麥隆代表團於投票時棄權的理由。

議程項目五十

聯合國剛果行動：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續前)*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740)

五六。主席：大會現在討論題為“聯合國剛果行動：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的項目。

五七。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CUTTS (澳大利亞)：這項目是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五委員會議程上最重要的一個項目。委員會曾以二十一次會議的時間專門審議這問題。在這二十一次會議中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當然極為紛歧，不過並沒有設法將這些意見載入報告書。本人認為在這階段本人不必將那些意見摘要向大會報告。這些意見載於委員會會議的簡要紀錄。

五八。不過，第五委員會確曾擬就兩件決議草案，現在提請大會審議。這兩件草案載於報告書第二十三段[A/4740]。

五九。決議草案壹是關於一九六一年度聯合國在剛果軍事行動的實際籌款辦法的。這件決議草案在委員會以四十三票贊成，二十六票反對，及十四票棄權，獲得通過。本人對於這件決議草案只要再說一句：本人認為可以很公平地說，所有參加辯論的代表團都認為這件決議草案祇是屬於暫時，屬於專案性質，絕對沒有意思預斷或妨害有關維持和平與安全行動未來籌款方法的原則問題。

六〇。決議草案貳在第五委員會中通過，本人想每個人都會同意係以極小的過半數，就是二十六票贊成，二十四票反對，二十九票棄權。這件決議草案實際上請設立委員會，研究任何未來聯合國可能捲入的這種行動的籌款方法，以供大會作成較為長遠的原則決定。

* 續第九七三次會議。

六一。本人代表第五委員會提請大會注意這兩件決議草案。

副主席 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就主席位。

六二。主席：本席現請願意說明投票立場的各位代表發言。

六三。Mr. SALAMANCA (玻利維亞)：玻利維亞代表團與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共同提出一件關於剛果行動籌款方法的決議草案[A/C.5/L.658]。對這件決議草案所提出的若干修正案，業經大會面前的新決議草案採納載入。第五委員會舉行會議時，玻利維亞代表團讓哥倫比亞、墨西哥及其他代表團發言討論其事。不過現在無論表決結果如何，我國代表團願就法律方面略加說明。我們認為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仍待決定。這一段尚未經聯合國認可。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是具有經濟意義和牽涉的決定，但是財政上的義務不能永遠承擔。任何組織或任何議會的財務事項，所有會員都完全有權每年說明他們的意見一次。換句話說，有人一再提出的理由——那就是因為這項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經濟牽涉業經大會核准，這項決議在下年度仍然有效——這種理由大可遇到嚴重的反對。

六四。現在談到第七段，大家必須記住，緊急軍需要事先獲得所有國會的批准；因為這個理由，這件決議草案所採納載入的修正，特別是這些費用屬於非常性質一點，我國代表團認為是憲章的真正合法的解釋。

六五。再者，我們於第五委員會表決時，我們通過一段，比利時可能根據此段對這項資源提出捐助。原有決議草案則規定所有在剛果有經濟利益的國家應捐助百分之二十五。

六六。我國代表團認為一個殖民國家或者有經濟利益的國家所未履行的義務不能變成國際責任。這些利益，在某種意義上來說，實在受到駐剛果軍隊的保護，必須對這項行動設法提出捐助。

六七。本人在澄清這一點時要說明不論大會對這問題如何表決，我國代表團與我國政府將採用依據憲章的解釋，就是這些義務屬於非常性質，並且事先需要經過玻利維亞國會批准。

六八。Mr. QUIJANO (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團願就一九六一年度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籌款方法的這個極關重要的問題說明投票立場。

六九．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740]指出我們目前的工作是籌款以供一億兩千萬美元的預算以使繼續一九六一年度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這項行動係安全理事會若干決議案飭令辦理，並經大會核准。

七〇．而且我們應當向本大會指出，這項預算實際上乃是聯合國所有一切正常活動的經常預算的兩倍。

七一．自辯論開始起，幾乎所有拉丁美洲國家都採取一個立場，就是我們已在一九五六年對聯合國緊急軍所決定的立場：聯合國的非常行動應以非常程序籌供經費。

七二．對於剛果這個特殊案件，我們提出一種籌款方法，我們認為較適用經常分攤比額遠為公平，分攤比額係為聯合國經常預算經費籌款之用。

七三．因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說明的種種理由，我們的提案未經委員會大多數接受。另一方面，有人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的一般方針提出一項籌款方法[A/C.5/L.664]。

七四．我們大家都知道這件決議草案引起多少反對，而且該草案之所以能夠得到通過是因為棄權票數極多——不是因為贊成票，而是因為許多國家支持聯合國並願看到聯合國達成它的基本目標因而棄權。會員國像阿根廷共和國曾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說，他們接受這種暫時的解決辦法，因為他們極願剛果行動成功，但是他們認為所通過的籌款方法對於經濟資源有限的國家不甚公允，這些國家需要外來的技術和財政協助，而且正設法利用他們有限的資源從事他們的經濟發展方案，並改進他們人民的生活程度。

七五．為了避免我們的基本需要與我們對聯合國的理想間再度發生類似的衝突起見，拉丁美洲十八國提出一件決議草案[A/C.5/L.658]建議在我們能力範圍以內籌款以供剛果行動經費的方法。

七六．我們籌供經費的提案不但未見採納，而且若干代表團，經秘書長發表明白聲明予以贊助，堅持主張聯合國在剛果費用係依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的本組織的普通經費，因此應適用第十九條所定制裁的辦法。

七七．阿根廷政府對於這種正式允付為數極大的美元款項的承諾，殊屬無力接受。我國代表團和我國政府怎能負起它們現在無從擔允的額外財政承諾？它們無從擔允這項承諾，因為就我們的情形來說，所牽

涉的美元有幾十萬之多，而據憲章第十九條的明白規定，在這種情形下，一個主權國家在這個國際組織辯論中發言與投票的主權權利得遭褫奪。

七八．因此，我們對所審議決議草案的實體表明立場之後，本着合作的精神，充分了解我們對聯合國一切活動的責任，極願在我們能力範圍以內提出捐助。我們提出所稱依照經常分攤比額表略為捐助百分之五，我國代表團從這個講臺上現在願意將這項捐助增加一倍，成為百分之十。我們極願捐助；我們支持聯合國的行動，因為我們相信它的理想。

七九．可是，大批代表團似乎要將聯合國行動置於經常基礎之上，由所有會員國共同負擔，不問此項捐助對資源有限國家經濟所可能引起的困難。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當然不能支持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八〇．我們現在提出一項有建設性及和解性的提議。我們的提議就是修改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壹正文第八段，將(a)及(b)兩分段內的百分之七十五改為百分之九十。本人已經說過，這就是把拉丁美洲國家對這項行動所提議的捐助增加一倍。假如大會接受這項建議，便將使極多的代表團能夠支持這件決議草案。否則我們非常抱歉，便不得不投票反對這件決議草案，因為本人業已說明，它所引起的財政負擔，實為許多政府在目前情況下所無從接受。

八一．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眾國)：我們現在遇到必須開始解決為聯合國剛果行動籌經費的問題的時候。許多代表已經在這個講臺上以及在第五委員會中就這項目的政治方面發表演說。我們認為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業已處理這方面的問題。聯合國在剛果的職責業已由大會以壓倒的多數票核定(如果沒有擴大的話)。於是這些問題便已解決。所遺留下來的是極為簡單的問題：我們授權從事這種工作之後，現在是否打算供給經費。假如沒有經費，則我們以往的行動就會使我們在此成為笑話。

八二．現在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壹是經過許多小時的會議與表決的產物。是否有會員國對其內容完全滿意，這是有問題的。我國政府參加討論，所有的意見並未完全載入這件決議草案。其他代表團亦復如此。然而就某種意義來說，為求使我們對於所通過政治性決議案的執行不致崩潰起見，這乃是我們最後一次的最好的機會。

八三．我們將支持這件決議草案，因為不論它的缺點如何，它已載有我們所認為處理我們共同的問題

所不可或缺的原則。第一，它授權支出的數額顯然足夠應付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的需要。大會第十六屆會將有機會檢討這個問題。第二，它宣稱這些支出是本組織的支出。第三，它規定這項費用的分攤辦法，比較現有的正常分攤比額大為輕減，藉以減輕發展較差國家的重大困難。

八四．就我國政府來說，這三點缺一不可。這三種因素如缺少任何一個，我國政府就不能支持這件決議草案。我們奉命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提出自動捐款總數一千五百萬美元，以現金及免收部隊及裝備空運費與有關費用的方式為之。當然，這項捐助要依本決議草案之通過而定。

八五．這項自動捐款，加上美國依本決議案所分攤之三二，五一〇，〇〇〇美元，總共計達四七，五一〇，〇〇〇美元。除另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分攤數額外，所餘數額，待所有本組織其餘會員國分攤者大約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八六．我們認為必須指出，依照這項程序，美利堅合眾國所捐的這筆款項可望大量流入聯合國財庫，否則聯合國財庫在這個時候就將空虛。如不通過分攤的決議案，只像兩件不同的決議案〔決議案一五九〇（十五）及決議案一五九五（十五）〕通過的辦法繼續授權，至四月二十一日為止，就將毫無意義。當然它將授權秘書長繼續支付，但是聯合國將遇到無款可用的問題。

八七．不論我們對於這件決議草案若干點的好惡如何，我國代表團認為假如我們要認真使聯合國進行我們前此所授權與指示的這些及其他有關工作，這件決議案的通過是無從避免的。

八八．這不是以各方就這問題業已說過的許多話來瀆煩此地各位代表的時候。可是，有一點必須闡明。美國在第五委員會〔第八〇五次會議〕提出這項自動捐助的時候，有一位代表指控我們犯有不道德的行為。他說這項自動捐助的提出不過是一項企圖藉以威脅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使他們照美國所要的方式投票。

八九．我們認為這項指控是誣蔑本大會各位代表的榮譽、正直以及尊嚴。我們業已表示願意減低我們的自動捐助，其數額完全依指控代表國家所願提出者而定。我們甚至願意全部撤回這項捐助，使那個國家可以填補這項差數。

九〇．由於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關係，我國政府承認我國身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特殊責任，並

承認若干能力較差的會員國所付的非常負擔，竟有人對這種公開明白的努力，指控為不道德，未免有些滑稽可笑。而這些指控係來自對造成聯合國財政危機負有主要責任的國家，更加富於諷刺。我們不宜在這個我們認為關係聯合國本身存亡的嚴重關頭從事這種訟棍手段。我們只是為了使我國總統及我國人民的動機得到較佳的了解，我們纔發表一項額外的剖白聲明。

九一．我們並沒有強迫任何人接受這項自動捐助。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只是因為我們提出這項自動捐助就放棄我們對這問題所有的原則。假如在這些方面沒有集體責任，我們就要向大會明白表示我們並沒有奉命提出一項具有志願性的捐款。這與金錢毫不相干；它所關係的是本組織所有會員國的責任和誠意。這些國家命令採取行動，就必須了解我們既然這樣作，就負有為這行動出錢的集體責任。如果放棄這項原則，就無疑摧毀人類對本組織所存希望。我們不堅持我們的捐獻得到接受，我們也不對任何參加我們也相信聯合國光明前途的國家附加任何依我們的判斷所不能接受的條件。

九二．議程上這一項目業已引起許多關切並經舉行許多商談。我國政府參加投票，問心無愧。我們只是想到如果這件決議草案未能獲得絕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悲慘後果，就不禁深為感動，另一方面，那些在委員會以行動阻撓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明白意願的國家，應當就這個問題自行反省。不幸聯合國財政信用及其榮譽如遭摧毀不只對那些國家有害，而且對我們全體有害。

九三．因此，現在是生死的關頭。我們所能建議的，祇有在我們各自投票之前我們審慎考慮。這不是考慮我們本身自私觀念的時候，這也不是計較責罵或辯論激烈所發言詞的時候；這也不是懷念決議案所忽略的觀念所遺漏的字句的時候。我們在數分鐘內所投的票將表明我們對國際社會信念的程度，以繼續表示它對於經由強大而光榮的機構實現正義和平的時代的廣大希望，這個機構最初於十六年前在山市產生時就是具有這種希望。

九四．我國代表團認為我們投票不只是表決一項預算或一項授權，也不是表決一件決議草案或者一項分攤比額。我們投票是以這種票來表現我們的眼光是否也看到我們所共同創設的這個重要組織的更偉大前途與更確切的生命。

九五. Mr. NESBITT (加拿大)：我們即將表決第五委員會就剛果行動經費籌款方法問題向我們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我們大家都知道剛果的行動業已對聯合國的力量與成效加以考驗，其規模實為以前任何工作所未有。本組織絕大多數國家決心從事這項工作，不至順利完成不止。這一點業經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自從去年七月以來作成決議許多次，最近的就是幾天以前的一次，加以證實。可是，這些決議如不供應經費，藉以付諸施行，就將毫無意義可言。簡單地說，假如這件決議草案不獲通過，剛果行動就會全部崩潰。我國代表團深信如果聯合國在這方面失敗，則不僅是聯合國的政治及安全工作，而且所有各方面的工作——本人再說一遍，所有各方面；這包括經濟、社會、技術協助等方面以及所有其他方面在內，都要有受最嚴重的影響。假若聯合國不能應付這種挑釁，不能應付得法，我們過去十五年來所辛苦建立發展的這個機構就將失去它的成效，這整個機構所有各方面的工作都將受害。

九六. 本人以最嚴厲的字句來說明這個問題，因為加拿大堅信我們在剛果的失敗，無論理由如何，總是聯合國的失敗，後果至為嚴重。

九七. 我們面前這件籌款方法的決議草案並不是盡善盡美的。加拿大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業已對它的若干規定提出保留，而且此後又有許多修改我們認為不妥。不過，我們確信這個問題必須折衷妥協，同時我們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力求調和一致。我們更進一步宣佈我們極願看到一項所有本組織工作長期籌款方法的公平研究，因而聯合國可以擺脫那種彌縫補苴的悲慘方式，專案決議的方式，這種方式實際上無人滿意並且引起許多方面提出保留。

九八. 我們面前的這件決議草案就是供應剛果行動適當經費的一連串特別短期處方的另外一個。剛果行動業經一再多次認可。本人說過，這件決議草案是各種不同意見之間不滿意見的平衡，一種彼此不滿的協議。雖然有這些缺點，我國代表團仍擬支持，因為就我國來說，最重要的考慮，在確保剛果行動的成功，在應付我們在此所作決定的經費問題。本人以為這一定是我們全體所最關切的事，因為近在幾天以前我們以絕大多數投票決定繼續聯合國的行動。

九九. 本人代表加拿大政府懇切勸請所有各國代表團審慎考慮這件籌供經費的決議草案如果不獲通過

的後果。本組織所受的損失將不可勝計。假如這件決議草案不獲通過，其責任當在那些投票反對的代表團。

一〇〇. 加拿大代表團希望我們在第二期會議藉這機會重申我們保持保護並發展這個我們業已建立的和平與合作機構的決心。我們仍希望能夠奠定基礎，讓我們未來的程序與方法作冷靜考慮，以使它們計及過去的顧慮以及本組織擴大後的新因素。我國代表團希望我們在財政方面的問題有新希望之後，大會以絕大多數贊成所需的臨時措施，以便繼續在剛果的行動。因此，本人希望所有各國代表團在這件決議草案付表決之前各自反省，因為這件決議草案對於執行我們要本組織從事的工作，至關重要。

一〇一.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現正審議的問題，毫無疑問，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那就是一項所需經費為聯合國經常預算兩倍的行動如何籌供經費的問題。聯合國從來沒有遇到過這樣鉅大的財政問題。可是，假如只是把它當作財政問題，那就未免錯誤。它同時還是一個重大的政治問題。

一〇二. 最後的兩位發言人，美國代表和加拿大代表，說這是與本組織前途極關重要的問題，本人頗表贊同。我們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實際上要看究竟是要加強本組織，抑或是本組織繼續採取逐漸破產與政治衰弱的途徑。

一〇三. 本人在討論問題的實體之前，要冒昧的說幾句話，答覆美國代表。本人十分了解：一個問題，既然陳述得如此不完全，如此不徹底，自然極難由大會全體會議判斷，這個問題，如以完全錯誤或特別歪曲的方式說明，大會當更感困難。

一〇四. 本人敢說明，第五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的情形。美國代表說美國要捐助一千五百萬美元。但是以什麼為條件呢？那就是以委員會及大會通過美國所指使的決議為條件——即剛果費用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的規定，由所有國家負擔。

一〇五. 這就是我們所稱為的不道德行為。我們說得完全正確。而且我們要在這個講壇上再說一遍，我們認為美國提出捐助一千五百萬美元以代替若干無力出錢的國家所出的錢，竟附帶提出以該國提案通過成為大會決議的特定條件，這是不道德的。我們在委員會中說，這種程序是不道德的，現在我們在這裏再說一遍。

一〇六．我們要再進一步討論。當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希望決議草案有美國捐助將為一千五百萬美元等語，美國代表 Mr. Klutznick——他在本人前數分鐘發言——要求不要提到這一點，因為他說美國的捐獻係以美國提案獲得接受為條件。

一〇七．因此這就是美國要向大會提出這項捐獻的經過情形，他的條件就是：“如果大會接受我們的提案”。

一〇八．當然這是不道德的提案，是以不道德的方式提出這個問題，是企圖影響若干代表團，對他們施以財政上的壓力，該項提議就是捐款人極願繳付其他國家應繳捐款的一部份，但以這些國家投票贊成另外的其他國家也應捐助為條件。當然，提出這問題這種的方式是不道德的。

一〇九．現在本人要向諸位說明蘇聯代表團的立場，告訴各位蘇聯代表團何以在委員會中投票反對現在所提出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何以不能在全體會議投票贊成。

一一〇．當剛果危機發生時，如何籌供有關費用的問題立即產生。在最初幾個月內，必須設法籌集數千萬美元。我們自然就會想到最簡單和最正確的程序乃是查閱憲章，探討究應向那方面接洽以解決這個財政問題，依據憲章，究應由誰決定這個問題。

一一一．本人已經在這次全體會議中引證過憲章第十一條規定凡需要行動之各項問題應提交安全理事會。請注意所說的行動。

一一二．然則安全理事會應如何工作，應根據那一條憲章作成決定？第五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有些代表團表示沒有一條可以適用。可是本人對於這種意見不敢苟同。第四十三條明白規定：

“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須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該條續稱：

“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

所有這一切都有明白規定。商訂此項協定的談判應由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會員國進行。這一點，本人已經說過，是十分明確的。但是這些國家不將這個問題提

交安全理事會，卻向理事會說：“這個問題就是這樣，必須決定如何籌措這項行動的經費，因為經費是物質協助的一部分，”他們卻找諮詢委員會設法，想該委員會就核撥四千萬美元一事作成決定。

一一三．本人必須在這裏坦白地說，這種途徑與憲章所規定的正常途徑恰恰相反。他們找諮詢委員會設法，該委員會的任務是對任何案件如何進行提出諮詢意見。但是該委員會豈能從開頭起便核准四千萬美元的支出？

一一四．這就是實際經過的情形。我們在此地討論一個問題時，我們說：假如要作具體決定，必須有三分之二的贊成票。可是現在諮詢委員會採取這項決定——支用四千萬美元。

一一五．自從最先開始起，這就是錯誤的途徑——不幸剛果費用的全部籌措事宜都係依照這項錯誤的途徑——而且不只是經費的方面，整個剛果行動的籌劃亦復如此。

一一六．憲章載有另外一項規定，本人在這個講壇上已經數度援引，這是必須指出的。第四十八條說：“執行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國擔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一一七．安全理事會決議有關的經費事宜，此等決議應由何人執行以及其程度如何，均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一一八．這裏的實際情形怎樣？這個問題的答覆就是秘書長本人業已負起所有這些職務。但是秘書長豈能兼任那些專屬一個特定機關的職務？安全理事會是唯一的主管機關，理事會決定這個問題。執行機關即秘書處的首長——一個職員——豈能真正擔任安全理事會的職務？這豈是憲章所規定的？憲章沒有任何這類的規定。因此，所謂權力的委託——秘書長解釋說這些權力係受委託——是一項錯誤的解釋。正如將這個問題交由諮詢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決定聯合國支付鉅額費用，也是同樣錯誤。這是錯誤的財務程序，這種程序已使聯合國處於極為困難的地位。

一一九．這種情勢的挽救方法如何？加拿大代表也詢問這事如何挽救。唯一的解決方法在到安全理事會去，詢問安全理事會這種情勢應當如何挽救，因為安全理事會是唯一的主管機關，有權決定如何進行需

要採取行動的事項。安全理事會應當決定此事應當如何挽救。這就是這種情勢的唯一挽救方法。

一二〇。本人已就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簡單地加以討論。本人擬請再就政治方面同樣極為簡單地說一說。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或十四日(在夜間會議)的原有決議是向剛果合法政府提供協助。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的頭一天迦納代表，迦納總統首先在此發言，他極為切實地指出，協助固然已經提出，可是並非提交合法政府，而係提交那些反對合法政府的勢力。因此，我們豈能認為我們在此所要表決的經費是真正用於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我們在此完全贊同迦納總統的聲明，那就是這些經費的支付是違反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

一二一。有人在此提出若干國家對這事有特殊利害關係的問題。本人必須說，有人在第五委員會提到報章報導說，依美國報紙華爾街日刊(*The Wall Street Journal*)刊載比利時在剛果投資共計三十五億美元，又根據世界報(*Le Monde*)一九五九年比利時在剛果資本投資所得收入——僅收入一項——為三十五億比利時法郎。當然這個問題在我們今日所要核准之決議案中也完全未談。

一二二。因此，總括說來：向大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對於極重要的法律考慮，對於更重要的政治考慮，對於剛果情勢主要負責的比利時的實際地位，對於這些應當顧及的事項，都沒有顧到。

一二三。因為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這件決議案，不會投票贊成通過該案，而要投票反對。

一二四。Mr. GARCIA ROBLES (墨西哥)：我不打算發表演說，不論是感情衝動的，或者是頭腦冷靜的。據我了解，我們在這次會議開始時聽到我們不當從事辯論，只是說明投票理由。這就是我將要簡單加以說明的。

一二五。過去五年來墨西哥代表團曾經詳細說明墨西哥認為公平的籌措剛果行動那樣緊急行動所需經費的方法的意見。我們投票，就是根據那些意見或考慮。今天晚上時間已經很遲，我不擬重述，不過為參考起見，只要說，那些意見的最重要部份，載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正式紀錄第七十六段至第九十八段。

一二六。我們當時所發表的陳述也同樣提到第十一屆會及第十二屆會的有關正式紀錄，在那些紀錄中我們的意見也曾逐字逐句地紀錄印製。

一二七。至於本屆會議我們在第五委員會舉行辯論時曾發表若干聲明，企圖尋覓一種折衷解決辦法，縱然不能使人人滿意，至少使大多數滿意。

一二八。在這些陳述中我僅要提到我在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三日所發表的陳述，特別是我在四月十三日所發表的陳述，那一次陳述曾蒙第五委員會決定將全文複製，編為文件 A/C.5/862。還有我昨天——四月二十日再度第五委員會[第八四五次會議]發表的陳述，這項陳述也將全部複製為一項文件。

一二九。我國代表團不得不反對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740]的決議草案壹。縱使這項決議草案不獲通過——我們還不知道是否如此——我們認為也不會發生任何悲慘後果。這不過是表示必須在最近的將來，即在第十六屆會以前再繼續努力覓致一種為法定三分二多數認為公平的方式。

一三〇。我們剛纔通過一件決議案[一六一五(十五)]，該決議案規定如需支付之非常費用超過一千萬美元時，得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因此，我們不會求有任何悲劇或災難，所以每一個人必和我們一樣完全自由投票。

一三一。總之，我只要說假如有人說，在第五委員會共同提出一件決議草案[A/C.5/L.658]的拉丁美洲十八國所建議的數額為數極小——不錯，任何數字都是相對的；就預算龐大如天文數字的國家來說，毫無疑問，那實屬微不足道，但是就預算不大而經濟與社會需要迫切的其他國家來說，它可能是够大的了。

一三二。最後，我要提及秘書長在第五委員會陳述時從本大會所發表若干聲明向我們引證的數字，他說每天的軍備費用——不是所有各種軍備，只是普通軍備——計為三億二千萬美元。

一三三。我想一千萬美元若與此等數字比較起來，差不多等於零。這就是拉丁美洲國家決議草案提案國與最後通過的決議草案提案國的唯一區別所在。

一三四。Mr. CARDOSO (剛果，雷堡市)：我們對於我們正在討論的問題的立場應當是清楚的。現在本大會許多國家正在危害和解的可能並正在阻撓危機的解決，我們自不能緘默不言。而起草這些決議案的也就是這些國家。我們極盼聽取他們在他們的愚蠢行

動要付代價的時候，坦率直言。從事辯證，或者多半還是發揮荒唐的意見，實屬於事無補。

一三五．決議草案壹[A/4740]規定聯合國軍隊、軍事人員以及外來的太上行政機關所需經費的籌措辦法。那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聯合國能幫助剛果人針對他們困難早日覓致一項和平解決的辦法。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成功與否胥視它本身預算的能否核減，以及聯合國與共和國合法當局能否彼此合作。我們不當使任何個人的問題，或者爲了政治的原因保持任何一個人的問題，把事情弄得更加複雜，以致費用浩繁的聯合國剛果行動的期限超出它正常的限度。

一三六．那些士兵大都不事生產，飽食終日，待遇優厚，而人民則處境貧困，迫於饑餓、失業與時疫。本人所想到的就是這些人民，以及他們所應享的和平，並且不但是想到他們，而且想到全世界，想到所有各國的人民。

一三七．我們曾經談過爲剛果設立特設基金。決議草案壹卻未提及，因此我們認爲這件草案有欠完備。我們本當加以補充，不過我們不能強迫別人慷慨解囊，所以我們沒有提出這項補充。我們相信，而且希望，縱然沒有作任何事情直接減輕人民的苦痛，我們仍將採取步驟，使這些人民能够安居樂業，因爲和平安定就是剛果繁榮所最需要的。

一三八．我們擬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壹。拯救聯合國固然是一件好事，但是從我們本身的觀點來看，拯救剛果是更好的事。

一三九．本人沒有詳細討論這項決議草案，本人只就原則問題加以考慮。那些反對這個原則的國家怎能繼續希望使我們相信他們的和平意向？有些國家對於以武器供給我國各黨各派，毫無困難，對於向我們提供非軍事性質的協助卻猶豫不決。我們就是秉着這種精神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

一四〇．Mr. JHA (印度)：本人要略爲說明我國代表團對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740]所載剛果行動籌款方法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

一四一．我國爲聯合國忠實支持者之一，這是大會各會員國所深知的。我們在所有一切場合都出我們的一份力；忍受犧牲以支持聯合國的各項原則。我們關切剛果行動的成功，不亞於本組織任何其他會員國，而這已在許多次充分表現。我國代表團對於聯合

國經費的捐助，不論是剛果的行動，抑或是本組織的經常預算，從來沒有拖欠，這也是衆所周知的事。

一四二．我們記得本屆會第一期會議討論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時，我國代表團奉本國政府命令對該決議案棄權。我們棄權的主要原因，就是該決議案前文第三段，認爲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費用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本組織經費。我們必須對該決議案棄權，就是爲了這個理由，因爲我國政府不能贊同該段前文所載的意見。

一四三．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壹沒有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第三段所含那種性質的聲明。在第五委員會中，四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最後變成決議草案壹——載有覆按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的一段，因此那就是暗中含有接受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前文第三段所頒佈的原則的意思。

一四四．由於四國決議草案的那一段前文未獲第五委員會支持，已自大會面前現有的決議草案壹刪去，我們認爲這件案文較委員會中所提出的案文大有改進。

一四五．再者決議草案壹現有的第三段前文如下：

“認爲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非常費用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故在徵收此項非常費用時應採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之程序。”

一四六．這一段前文與我國代表團的意見一致，列入決議草案壹，更使我國感到滿意。

一四七．決議草案壹的若干部分——這些部分係照錄第五委員會四國決議草案案文——是我國代表團所不滿的。本人曾在委員會內詳細說明我國的觀點。我們以爲最好徹底研討能否根據特定基礎爲剛果非常行動擬製特殊的分攤比額。正如該段前文現在所說，此項行動具有非常性質，故對此項費用應採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之程序。

一四八．我們認爲最好作一更深刻的研究，因而擬訂適當的比額。可是我們發現，這件決議草案所採用的辦法完全相反。第八段所規定的比額，我們認爲完全過於獨斷。它不是根據任何科學的研究，也不是根據任何專家的研究，也不是根據任何長期的商討。該段所提出的比額能够加以改進。該項數字能够作種種不同的變動。事實上，在過去半小時內，我們業已

聽到有人建議將“七十五”改為“九十”。諸君若加以考慮，真正不能找到任何理由反對。贊成七十五的理由與贊成以九十替代七十五的理由一樣有力，也一樣無力。這就是我國代表團認為在採取這種獨斷的比額表之前應當交由專家委員會徹底研究的理由。這委員會應當盡量撇開一切政治的考慮——這一點在第五委員會這樣性質的委員會中就無從辦到，因為大家都知道，第五委員會是大談而特談政治的。因此，基於原則的理由，我們認為倘若根據我們看來並無任何科學數據或者任何科學分析與研究的考慮來隨時進行適用特別比額，這實非正當的途徑。

一四九。事實上，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第五段採取一種減低的比額。該處的減低數為百分之五十，本人用不着讀該段案文。據我國政府的意見，除非經過審慎研究然後擬訂適當的比額，似乎沒有充分的理由變更四五個月前所通過的數字。我們代表團在委員會對這項決議草案棄權就是為了這個理由。

一五〇。但是本人要說，因為第五委員會刪去了我們曾經棄權的內稱覆按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等語的前文第二段，又因為決議草案壹增加了剛經本人讀過的前文第三段，這件決議草案全文遂可為我國接受。

一五一。在通常情形下，我們原要棄權，不過我們充分了解這項決定至關重要。在剛果的行動必須繼續進行。聯合國在剛果的使命必須成功那是毫無問題的。因為這個目的，聯合國應當得到一切支助，包括財政的支助，包括贊成一件決議草案的支助，縱然這件草案並非完全滿意。因此我們感到，就整個而論，我們能支持這件決議草案，不過我們要提出一項保留。關於第八段的分攤比額——此種比額係從第四段與第八段同時研究而產生出來——我們不能接受這種比額為一種永久的辦法。這純粹是臨時性質的。這就是我們的了解。

一五二。決議草案貳有由工作小組從事某項研究的規定，並建議設立此項工作小組。同時決議草案壹正文第四段顯然擬分攤將本組織的費用

“以待另外制定分攤比額以支付本組織因此等活動而引起之非常費用”。

我們認為這一句的意思是果然認真有意另行擬定一項分攤比額，而且該決議草案提案國了解現在所定比額並非永久性質，只能作為一種臨時的暫定辦法。依據這項了解，鑒於這項決議草案含有極嚴重的意義，鑒

於剛果行動實有繼續的必要，又鑒於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有極大的利害關係，我們擬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壹。

一五三。本人已經說過，決議草案貳提議設立工作小組。我們認為決議草案壹如獲通過，決議草案貳遂更有通過之必要。

一五四。主席：為便於各國代表團有更多時間彼此諮商，本席提議我們現在休會十五分鐘，就是到十一點二十五分復會。

午後十一時十分停會，午後十一時五十五分復會。

Mr. Boland (愛爾蘭)重就主席位。

一五五。主席：現在宣佈復會。在表決之前，還有一位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一五六。Mr. N'GOUA (加彭)：我國對於聯合國主持在剛果所進行的行動從來沒有熱心過。可是我國本着合作的精神，避免公開宣佈這種意見。關於達亞爾先生的工作，加彭完全贊成剛果當局以及布拉薩市集團大多數非洲國家所發表的意見。

一五七。在這種情況下，同時為求避免辯論與表決更趨紊亂起見，本人要請秘書長極為明白和確切地說明，有人說達亞爾先生將於本月底回到剛果，此事究竟是否確實。那就是說，在屆會結束之後，認為他不受歡迎的非洲各國代表便不能提出抗議，因為即將舉行的表決行將作成決定……

一五八。主席：加彭代表來到講臺是為在表決之前說明投票立場。他現在談到其他問題，與大會面前的提案並無直接關係。因此，本席認為他不合程序。

一五九。Mr. N'GOUA (加彭)：謝謝主席。無論如何，本人認為應當准許本人講完。閣下當然會了解本人在此所提出的問題與我國所投的票有關。本人在作成決定之前，極盼得到若干資料以便本人可以合理投票。因此，如蒙主席准許，本人擬繼續說下去。

一六〇。本人沒有聽到主席表示反對，本人以為業已獲准繼續發言。

一六一。主席：本人認為不是這樣。在本次會議開始時，本席曾籲請各位代表說，倘若他們的意思不是要說明投票立場，而是為要決定如何投票，便不要要求說明投票理由。這正是加彭代表現在所作的。

一六二。本人認為如果我們大家都這樣做，我們要想結束屆會工作，就極困難。本人必須請加彭代表

接受本席的意思，現在不開始討論與大會即將表決的決議草案沒有直接關係的問題。

一六三。Mr. N'GOUA(加彭)：既然主席不許本人說完這項極簡單的話，本人就要結束說，由於缺乏本人所尋找的資料，鑒於今天晚上我們將要表決的概算會使我國承允參加籌供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經費，加彭代表團便不能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

一六四。主席：大會現擬進行表決這個問題。第五委員會的建議案載於該委員會報告書[A/4740]第二十三段。這一段的決議草案壹題為“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有人請求單獨把決議草案壹正文第四段唱名表決。請問有沒有人反對？

一六五。Mr. CHELLI(突尼西亞)：我國代表團願意提出下列理由反對所請求的單獨表決。提請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是一件折衷案文，是經過幾天的不斷努力，對草案的實體與形勢以及其中所載原則的根本歧見加以調和而達成的。這項決議草案構成一個整體，任何部分的變動可以歪曲實體與形勢，或者甚至使其毫無效力。因此，我國代表團為阻止對決議草案的各部分重起辯論起見，要提出反對，請主席將該決議草案全部交付表決。

一六六。主席：因為有人對單獨表決的請求表示異議，本人提議依第九十一條的規定，提請大會決定。因此，本席將單獨表決的請求交由大會決定。

關於決議草案壹正文第四段單獨表決的請求以四十二票對十五票否決，棄權者三十六。

一六七。主席：本人現請大會表決決議草案壹全文。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上伏塔首先表決。

贊成者：烏拉圭、澳大利亞、奧地利、緬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海地、冰島、印度、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塞內加爾、索馬利亞、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委內瑞拉、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幾內亞、宏都拉斯、匈牙利、馬利、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柬埔寨、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加彭、瓜地馬拉、印度尼西亞、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馬達加斯加、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魯、沙烏地阿拉伯、蘇丹、多哥、南非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五票，反對者二十五票，棄權者二十七票。

決議草案壹未獲三分二之多數，故未通過。

一六八。主席：本席請加拿大代表就決議草案貳說明投票立場。

一六九。Mr. BLOIS(加拿大)：經過這樣審慎討論與彼此妥協而擬訂的這件關於籌款方法的決議草案未獲本大會通過。若干代表團對於這項草案之未獲通過負有重大責任。本大會似乎並無足夠的人主張盡量尋求有規則的程序及考慮周密的決定並審慎估評後果以確保本組織遵循其政治決定的合理結果。

一七〇。在這種情形下，我國代表團認為大會本屆會議對於我們當前的需要既未能提出辦法，即使對財務方法與程序的長期審查有所規定，亦無意義可言。

一七一。我國代表團原希望我們的決議草案另加修改後，我們可以對我們所認為一項有益的主動再度予以支持。不過，在目前情況下，我們感到這件決議草案不當提付表決；假如要交付表決，我們將繼續反對這項決議草案。

一七二。Mr. Mongi SLIM(突尼西亞)：本人覺得我們似乎業已到達一種極為可憾的情勢。這屆會議不論第一期會議，或第二期會議，都已化去極多時間討論剛果情勢。這種討論的結果就是通過一件極為重要的決議案，贊成繼續進行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那項行動係由安全理事會四次會議決定，最近一次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四二次會議〕舉行。

一七三。我們不幸遇到這種嚴重的情勢，因為大會未能同意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籌款方法。由於這項可憾的情勢，這項行動嚴格說來，應當在一刻鐘以前停止進行，因為大會關於這個問題所通過的最後一件

決議案〔決議案一五九五(十五)〕規定供給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經費，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午夜為止。從那時起，這項行動——倘若主席准許本人這樣說——就是非法的。

一七四. 本人要經由主席詢問大會各會員國：大會要這樣作嗎？安全理事會要這樣作嗎？全世界輿論對我們所期望的是這樣的嗎？

一七五. 本人不是要就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究竟應該繼續或者應該停止的問題重開辯論。可是，由於這種可憾的情勢，結果，我們所遇到的就是這種情形。

一七六. 本人要請主席無論怎樣不要結束本屆會議，直到我們獲得一種方式使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能夠繼續籌得經費為止。第五委員會於舉行二十六次會議後，通過一項方式，這方式有利也有弊，不過最重要的它的好處就是規定聯合國剛果行動的籌款方法。

一七七. Mr. GEORGIEV (保加利亞)：本人要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七八. 主席：本席要請突尼西亞代表在本人處理保加利亞代表所提出程序問題時暫時停止發言。

一七九. Mr. GEORGIEV (保加利亞)：本人了解突尼西亞代表原來是請求說明投票立場。可是他不是說明投票立場而是請求延長屆會。本人認為這與議事規則不符。發言人為要說明投票立場而獲得發言時，本人反對准許他同時涉及不屬於議事規則以內的問題。

一八〇. 主席：突尼西亞代表根據什麼請求發言，本席也不敢斷言。不過本席猜想他現在要提出程序動議。無論如何，本席請突尼西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實際上，他正在發言。

一八一. 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本人完全同意保加利亞代表的意見；本人亦不是請求說明投票理由。本人原是請求就程序問題發言，以便提出兩項特殊的要求：第一，關於標題為“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一年經費概算及籌款辦法”的項目的辯論不當結束，第二，關於這一項目的辯論沒有通過一件決議案而告竣事之前，本屆會議不當閉會。這是一個程序問題，而不是說明投票理由。關於這一點本人與保加利亞代表的意見一致。

一八二. 無論怎樣，沒有多加解釋的必要。本人相信大會所有會員國都了解本人所提請求的真意，並

體會本人何以反對結束關於標題為“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一年經費概算及籌款辦法”的辯論，以及本人何以反對在這個問題獲得解決之前結束本屆會議。

一八三. 主席：本席請羅馬尼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八四. Mr. MEZINGESCU (羅馬尼亞)：本人只要徵引大會議事規則的兩條。第二條規定：“大會於每次屆會開始時應依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確定屆會之閉會日期。”第四十一條也有同樣的規定。本人也要指出大會經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參閱 A/4717〕業已規定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閉會日期。關於這問題的任何決定，必須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為之。換句話說，修改大會所通過的決議，必須依議事規則以三分二多數表決決定之。

一八五. 主席：本人贊成羅馬尼亞代表的陳述。閉會日期的決定如有任何變更或復議情事，當依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辦理。

一八六. 本席了解印度代表要就程序問題發言，本席現在請他發言。

一八七. Mr. JHA (印度)：本人請求發言，可以說是為程序問題，不過本人來到此地實際上是為了一個緊急的問題。本人認為遇到一個緊急問題，我們大家必須放寬議事規則的硬性規定。

一八八. 我們所處的情勢乃是本組織所能遇到的最危急者之一。本人要以充分的負責態度發言說我們感覺大會現在在此必須有所決定，使剛果行動能夠繼續進行，不問本組織各會員國對於他們經費負擔的意見如何。剛果行動的繼續進行與順利完成，關係整個組織的利益。

一八九. 聯合國在剛果約有從各國調來的軍隊兩萬人。他們必須得到給養供應，他們必須得到糧食供應。剛果有為數極眾的行政人員。聯合國業已負起鉅大責任。有些人也許認為負起這項責任係屬錯誤，然而這事業經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核准。我們既已作成此項決定，我們就必須貫徹始終。

一九〇. 我國代表團不能想像如何能對秘書長停止臨時經費——本人猜想現在既然已經是十二點鐘，所定期限業已屆滿——這是不能想像的情勢。本人認為我們正在面臨一個責任極重的關頭。我們務必

所作爲，藉以糾正這種情勢。我們不能責備任何人表示意見。我們都是奉本國政府訓令行事。可是意見是沒有所謂絕對不變的。假如意見絕對不可改變，這個世界就會處於靜止狀態。這一切的進步也就不會發生，同時我們也就不會在此討論。我們務必想出一種辦法。

一九一．本人提議我們重新考慮我們剛纔不久對第十五屆會決議案一五九五(十五)所作之決定，該決議案“授權秘書長，於大會續開第十五屆會”——本人必須加添，或召開特別屆會——“採取行動之前，在不妨礙是項行動之條件下，繼續爲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負擔財政責任，以不超過每月八百萬美元爲限，至四月二十一日爲止”——本人提議將四月二十一日這個日期延長一個月，至五月二十一日爲止。

一九二．本人的第二個提議，當然，是隨着本人在此所提出提案的同一方式自動而來的，就是大會現在在此決定，從現在起一星期內召開特別屆會；特別屆會所討論的題目爲籌供剛果行動經費的問題。

一九三．本人提出這兩項提案並不是以輕鬆的心情提出的，而是以極沉重的負責態度提出的，因爲我們大家都負有責任。我們的意見各不相同；本人並不是請任何人改變意見。但是我們卻不能以這種方式結束這個題目。假如這樣，後果必極爲悲慘，必爲本組織以及本組織員會國的恥辱。

一九四．**主席**：本人當即處理印度代表所提出的提案。不過本人先請保加利亞代表發言，他已請求說明投票理由。

一九五．**Mr. GEORGIEV** (保加利亞)：我們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壹，因爲我們相信消極的表決不致產生消極的情勢。它只是在表面上消極因爲它正好規定了必需的條件，可以恢復所有的可能機會來改善剛果情勢，因此也就是改善國際情勢。

一九六．我們認爲所已造成的情勢重新確立本組織財務工作的合法性。我們認爲所已造成的情勢恢復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的可能性以及它的權力。我們認爲所已造成的情勢恢復了大會的榮譽。另一方面，我們認爲決議草案壹如獲通過所將造成的情勢會對本組織的前途以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極爲有害。我們認爲經過這次消極表決後，現在能認真討論籌供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經費的問題，以及聯合國各機關權力分配的問題。而且討論比較更加有希望。

一九七．如果說前途不可樂觀那是有欠正確的。有些人在此這樣推測，但是實際情形恰恰相反。我們認爲沒有理由對本組織的前途以及對在剛果進行的行動有所疑懼。唯有恢復安全理事會的職權並使秘書處再度負起憲章所授予的責任，我們纔能希望促成這種情勢改進。

一九八．這就是我國代表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壹的理由。我們認爲這種表決所產生的結果應該維持。根據這種情勢，纔可能對剛果問題以及籌供聯合國經費問題採取有效措施。

一九九．**主席**：本席請蘇聯代表團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〇〇．**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必須贊同印度代表及突尼西亞代表的意見，就是情勢極爲嚴重。不過，我們應當從這種情勢獲得正確的結論，對這個問題覓致正當的解決辦法，以便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以及本組織未來所可能發生的一切其他問題有所遵循。本組織現在所處的嚴重情勢，正是因爲所採取的多數行動都是違反憲章，不顧在金山會議所擬就的觀念與原則：就是遇有行動，特別是在剛果所進行的工作有關的行動，一律必須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

二〇一．這就是從當然可以預期的結果，這就是業已產生的結果。印度代表現在提議召集大會特別屆會。本人雖然認爲印度代表的意見很對，但是本人必須在此代表蘇聯代表團明白聲明這並不是問題的答案。

二〇二．如果召集特別屆會，如果這屆會又採取我們現在所採取的途徑，這個問題仍不會得到解決。憲章內已有這個問題的答案。我們必須討論行動，討論行動的某一特殊方面——就是行動的物質供應方面，行動的籌措經費方面。這問題應當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二〇三．如果將大會若干會員國的意見強迫其餘會員國接受，或者將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的意見強迫其他理事國接受，這個問題是不可能獲得解決的。這個問題的解決必須設法使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尤其是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獲致協議，因爲這些理事國負有主要責任。

二〇四．我們所敬佩的**Mr. Ambassador Jha**，閣下本人到我們第五委員會來。閣下本人向我們發揮剛

果費用與憲章第十七條沒有關係的主張。我們在第五委員會聲明我們完全贊同你對這一點的意見。本人不相信你以後已經改變意見，現在所得到的結論與你當初你在第五委員會所獲結論完全相反。

二〇五．本人不相信你現在來到大會聲明你不再保持你在第五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但是假若像你所說的像我們所完全同意的，剛果的費用與憲章第十七條無關，這些費用就勢必與憲章若干其他條款有關。你當時沒有告訴我們是憲章那一條。我們告訴你說，是第四十三條。倘若秘書長說第四十三條不能適用，還有第一百零六條，該條說，如果第四十三條尚未實施，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應於情況需要時作成決定。

二〇六．本人認為我們必須嚴格遵照憲章的規定進行。倘若我們再違反憲章的規定，或者規避憲章的規定，我們便無從解決我們現在所據有的重要問題。

二〇七．本人願意向大會各會員國及各位代表保證，蘇聯代表團正與許多國家一樣——與大多數國家一樣——同樣關切於擬製一項正確的解決辦法，關切於加強而不削弱本組織，關切於使聯合國能夠履行它所遇到的工作。但是我們必須不再遵循截至目前為止所已採取的那些錯誤、那些不正確的決定的途徑。

二〇八．因此，本人認為對於這個問題採取哈瑪紹先生在第五委員會所表示的途徑，不但正確，而且必要。他正確地說明了這一點的情形：所發生的情勢必須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必須由安全理事會依現有程序覓致解決辦法。我們認為必須依憲章的可靠基礎採取行動的理由就在此。我們不當尋求新的方式規避憲章，因為這種方式會削弱本組織，削弱它的權威與原則，久而久之仍無從獲得解決。

二〇九．因此，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據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覓致一項解決辦法。

二一〇．Mr. QUAISON-SACKEY (迦納)：這的確是一個極關重要的關頭，本人就是本着這種緊急的心情來到這個講臺就這個問題發言。

二一一．突尼西亞代表已經提出一件提案，主張本屆會議繼續舉行。倘若如此便應當適用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大會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取消業已採取的決定。本人提議把此事交付表決以便作一決定。一俟採取決定之後，迦納代表團將進一步支持印度代表所

提出的動議，規定在剛果行動的經費自現在延長至五月二十一日為止。我國代表團贊成這個動議。

二一二．我國代表團所要提出的第三項建議——我們提出這項建議，有印度代表團支持——就是提出一件簡短的決議草案如下：

“大會，

“業已討論一九六一年度聯合國在剛果行動之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

“決定將本問題立即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

二一三．本人來到這個講臺，要作三件事：首先，要說突尼西亞代表所提的動議應當交付表決；第二，要支持剛果行動經費展延至五月二十一日為止的提案；第三，要請大會以本人剛纔向大會讀過的決議草案將這個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

二一四．依我國代表團看來，第三項提案極為重要，因為在剛果的全部行動是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因此，假如大會作一高明或不高明的決定，不擬繼續籌供此項行動經費，安全理事會就有責任決定撤退所有派赴剛果的部隊以及所有幫助該新剛果共和國的技術協助。我們相信這種責任斷然應由安全理事會負擔。

二一五．Mr. IFEAGWU (奈及利亞)：本人是本着完全的責任感來到此地提出我國代表團的意見。剛纔所採取的決定——或者應當說缺乏決定——實使本組織處於非常危險的情勢。我國代表團感到必需採取措施，繼續進行在剛果的行動，至少必須採取措施以便能夠擬訂一項比較滿意和比較永久的解決辦法。

二一六．憲章第四十三條業經援引。我國代表團記得近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案¹建議、敦促並要求在剛果採取若干行動。安全理事會並未撤銷這件決議案。因此，在這件決議案撤銷或作其他變更之前，現在剛果的民事和軍事人員必須得到供應。

二一七．因此，我國代表團完全贊成印度代表所提出的提案，首先將現有辦法延長至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止。我國代表團贊成第二項提案，大約一星期後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專門討論籌措剛果行動經費的問題。也許經過一星期的時間，情緒可以冷靜下來，激動的神經可以恢復正常，我們便能對剛果問題覓致一項比較圓滿的解決辦法。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二一八。然而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尚未取消。因此，在法律上駐剛果部隊必須得到供應，到獲得一項比較圓滿的解決辦法為止。

二一九。主席：現在有印度代表的提案，主張延長關於剛果經費問題的決議案一五九五(十五)的規定，以待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特別屆會採取行動，並以不妨礙此項行動為條件。本席不十分清楚究竟突尼西亞代表是否提出正式提案。不過假如他願意發言，本席擬請他發言。

二二〇。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本人極為注意地傾聽印度代表所提出的提案。本人並不堅決反對將期限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延至五月二十一日，但是礙難贊同召開特別屆會的提議。因為這個理由，本人極欲堅持本人的提案，茲特加以說明。

二二一。本人說，我們若延長這屆會議至獲得一項解決辦法為止，也許有幫助，並且事實上是必要的。本人承認，依議事規則，為了這個目的，也許最好採用第八十三條，不過本人對於這一點仍有疑義。

二二二。但是本人正式請求主席展延本屆會議至達成一項解決辦法為止時，要請主席暫停本次會議，召開總務委員會緊急會議以審議這提案，並於大會這次會議向我們提出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案。

二二三。Mr. PENTEADO (巴西)：巴西代表團贊成突尼西亞代表團所提反對在達成協議前結束大會本屆會議以免剛果行動失敗的提案。

二二四。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眾國)：我們與來到這個講臺的大多數國家一樣，認為所審議的這項目至關重要，應當儘可能審慎從事，以求符合規則。我們要說，如果主席進行下一項目，或者認為以進行下一項目為妥，而將這項留待以後審議，也許可以有達到大家如此熱誠希望的結果的可能。如果這一點辦不到，如果我們能夠稍事休息，也可以有上述的可能。無論如何，我們希望主席會裁奪，採取一種辦法或者另一種辦法。

二二五。主席：可否請大會立即就美國代表所提建議發表意見。他主張我們將這個項目暫時擱下且進行今晚議程的下一個項目。請問對這個提案有沒，有異議？

二二六。Mr. GEBRE-EGZY (衣索比亞)：本人的提議極為簡單。本人動議依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復議我們剛纔所表決的決議案。

二二七。主席：現在大會面前有這樣多的不同提案。本席想要知道衣索比亞代表是否同意本席將美國代表所提的建議首先交由大會決定。美國代表主張暫時擱下而不結束這個項目的討論，或者可能達致調解或協議，無需提出各方業已向大會提出的所有各項不同的提案。經過一段時間，我們重行審議這個問題時，我們當然要依適當程序將衣索比亞代表所提的提案提交大會。

二二八。Mr. GEBRE-EGZY (衣索比亞)：我個人認為最好立即再行審議這件決議案。我們必須記住，印度代表業已說過，從這時起，我們的財庫已經沒有經費供應駐剛果部隊所需的糧食。這就是本人提出這項請求的唯一原因。換句話說，我們應當立即復議這件決議案，本人確信美國代表不致堅持他的提議將這項目延至我們討論下一項目以後再討論。

二二九。主席：目前的困難是現在我們面前有好幾個不同的提案。依次序論，最先是突尼西亞代表提出的提案，主張延長大會本屆會議到我們為這項目達成一項結論為止。依提出的次序，第二就是印度代表的提案。第三，就是迦納代表將這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提議。第四，美國代表建議略為展緩結束這項目的審議。

二三〇。現在我們又有一件提案，主張大會進而將復議大會就這個項目所作決定的問題付表決。首先提出提案各位代表若不準備放棄優先權，衣索比亞代表就將必須請求優先表決他的提案，而且本人必須將這個問題提請大會決定。

二三一。Mr. GEBRE-EGZY (衣索比亞)：這正是本人所要作的。假如本人依照我們在第一委員會的程序，要求絕對優先表決本人的提案，本人確信在本人以前的各位代表不會介意。

二三二。主席：請問有沒有異議？假如有，本人就要將這項優先表決的請求提請大會表決。本席現請大會表決衣索比亞代表所提出的請求。

二三三。Mr. GEBRE-EGZY (衣索比亞)：為要得到更多的時間完成所需的準備起見，本人不擬堅持本人優先表決的請求。

三四。主席：諸君對美國代表所提的建議有沒有異議？他建議將本項目的討論略為擱置，希望在這個時間內可以覓致處理這問題的方法。

三三五。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已經表示我們的意見，認為解決辦法必

須依憲章所規定的方向去尋求。這種解決辦法就是將這個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這種解決辦法，前由哈瑪紹先生向第五委員會提議，當時他說倘若這件決議案不獲大會通過，他必須遵循的最正確、最正常的途徑，便是到安全理事會去報告這種情勢。

二三六。依本人看，要想設法覓取另一途徑，違反憲章，或不顧憲章，召開大會特別屆會——而實際上這個問題完全屬於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或者把關於籌款問題的決定再延期一個月作為解決辦法，這都是沒有用處的。我們必須記住，有相當數目的國家宣稱他們不承認所通過的決定是合法的，並且不擬繳付款項。我們又必須記得，第五委員會審議這問題時，大多數國家都確切認為剛果經費並非屬於憲章第十七條的範圍，而係屬於憲章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的範圍。因此，最正確的決定乃是由大會將這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假若我們不採取這項決定，假若我們展期審議這問題，我們不會找到任何較憲章直接規定的更為正當的解決辦法。

二三七。以上乃是第一點。現在我們談到程序問題。有若干提案業已提出，其中最先的一個——就是將這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提案——是在美國提案之前提出的。依本人看，我們在這裏似乎可以遵照依提出次序先後審議各提案的原則。

二三八。秘書長：本人非常抱歉，不過本人必須糾正蘇聯代表就本人在第五委員會〔第八四五次及第八六七次會議〕所採立場所說的話。

二三九。蘇聯代表說本人說過這樣的話：假若這件決議草案不獲通過，本人要作的事，當然是將這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這不是本人所說的話。本人所說的話如下：假若沒有經費，本人將處於下列情勢：一方面，本人無法繼續這項行動；另一方面，對安全理事會來說，本人有責任繼續進行。在這種情形下，本人就只能報告安全理事會說，大會未能採取任何使此項工作可以繼續辦理的行動。

二四〇。顯然，這種立場決不妨礙大會繼續審議這問題至達成一項決定為止。本人行將被迫採取的行動，只是在大會作成最後決定以後方纔採取——本人從當前的辯論了解大會尚未作成最後決定。

二四一。主席：大會面前現在有四件提案：第一，突尼西亞提案；第二，印度提案；第三，迦納提案；第四，美國代表的建議。突尼西亞代表的提案是大會決定延長本屆會議的期限。本席對這提案要適用

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突尼西亞代表的提案乃是提交大會表決的第一件提案。

二四二。本席請羅馬尼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四三。Mr. MEZINCESCU (羅馬尼亞)：主席對於未來事情的預測也許較本人高明，不過本人要請問主席——而且本人覺得大會必須知道——依主席看，大會會在什麼時候完成工作。據本人所獲的印象，大會正在重新開始討論一整套隨着大會就議程某一問題作成通常決定而發生的問題。

二四四。本人覺得主席應當告訴大會說，他擬將這次會議延長到何時何日，因為本人相信，那些竭誠遵守法規的代表團要在這個講臺上盡力維護法規。

二四五。主席：大會當然業已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結束本屆會議。本席原希望大會能在這次會議結束本屆會議的工作。不過，大會顯然可以依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以三分二的多數延長會期。

二四六。本人現請賴比瑞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四七。Mr. COOPER (賴比瑞亞)：本人感覺我們未免逐漸陷於紊亂狀態。有人提出三四件提案。我們費了半小時許的時間討論如何表決這些提案。

二四八。因此，本人現在請優先表決美國代表團的提案，請大會暫行延緩討論籌措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經費問題。

二四九。主席：有人請求准予優先表決美國代表所提出的提案。本席現將這項提案交付表決。不過在表決之前，本席請印度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五〇。Mr. JHA (印度)：大會面前有三四件提案。本人相信已經有人提議大會暫行休會，不然，便討論另一項目，以便那些提出提案的代表團接洽並與其他代表團商榷，或者達成一項當然大會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絕的提案。

二五一。因此，本人提議這次會議休會十五分鐘或二十分鐘，倘若主席喜歡——這一點完全聽由主席決定——大會討論另一項目，將現有項目展延十五分鐘或二十分鐘審議。

二五二。主席：賴比瑞亞代表提議優先表決美國代表的提案，以便我們暫緩討論這項目，另外進行若干其他項目。他請求優先表決這件提案。本席現將他的優先表決提議提請大會決定。

該項提議以六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八。

二五三. 主席：由於大會業已決定優先表決美國代表所提出的提案，本席現將該項提案本身提請大會決定。

該項提案以七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八。

二五四. 主席：下一項目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740]中的決議草案貳。決議草案貳是關於本組織行政及預算程序的審查。關於這件決議草案有人請求單獨表決前文第三段及第四段。

二五五. 因此，本人提議請大會首先表決前文第三段，然後表決前文第四段，隨後再表決決議草案全文。

二五六. 本席請墨西哥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五七. Mr. GARCIA ROBLES(墨西哥)：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740]決議草案壹付表決時，突尼西亞代表反對單獨表決。當時他提出的理由，對這個問題來說甚至更加切實有理。當時許多代表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只是因為該草案乃是各方努力達成折衷辦法的結果。因此，我國代表團反對單獨表決。

二五八. 主席：本席請加拿大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五九. Mr. BLOIS(加拿大)：本人對美國代表提議的了解是將這一項目暫予擱置，另外進行其他項目。本人提醒主席剛纔所談的乃是我們原來討論項目的一部分。

二六〇. 主席：假若這是大會的一般了解，假若沒有異議，也許我們也可以暫緩討論這一項，以便與另一項一併討論，現在則進而討論我們面前的次一問題。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九十

古巴革命政府控訴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現正對古巴共和國進行之各種侵略計劃與干涉行動構成其領土完整、主權與獨立之公然破壞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明顯威脅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4744)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Santiso Gálvez(瓜地馬拉)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

二六一. 主席：在表決之前，本席要請願意說明投票理由的各位代表發言。

二六二. Mr. ROA(古巴)：古巴代表團要在經第一委員會通過並載入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4744]的決議草案壹及貳付表決之前，確切說明立場。

二六三. 古巴要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壹。這件決議草案由七個拉丁美洲國家共同提出並得到美國以及它在北大西洋條約組織、中央條約組織以及東南亞條約組織的盟邦所贊成，不僅以視若無睹的方式認可古巴所痛斥的挑釁、侵略及干涉行爲，而且對以武斷的方式硬將這問題的管轄權從聯合國奪取，移交於美洲國際組織，奠定未來挑釁、侵略與干涉行爲的基礎。因為所討論的控訴案從其性質與範圍來說，嚴重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古巴行使它不可奪取的權力與權利向聯合國，而不向美洲國際組織，提出這項控訴。選擇它認為最適宜的組織提出控訴的權利完全屬於古巴。這種篡奪特權的行爲，無可容忍，使聯合國自從剛果再度被征服，魯孟巴遭暗殺以來所遭受的權力與威信的危機更爲加重。

二六四. 唯有智利可以免除拉丁美洲國家共同提出這件決議草案所應負起的重大責任。墨西哥所提的決議草案貳各部交付表決時，促使智利贊成那件決議草案的崇高意義已有確切的表現。

二六五. 古巴代表團促請大家注意決議草案壹如獲通過所有的嚴重牽涉，特別是從墨西哥所提出決議草案的表決情形來檢討所有的嚴重牽涉。從這種表決情形可以明白看出，對美國和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來說，顯然有加緊對古巴實行挑釁、侵略與干涉政策的企圖。

二六六. 美國、哥倫比亞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對於載有不干涉原則及聯合國會員國負有避免鼓勵或推動他國內亂之義務的一段前文棄權。籲請各國確保其領土與資源勿供推動古巴內戰之用的正文第一段付表決時，美國、阿根廷、哥倫比亞及烏拉圭投票反對，而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及委內瑞拉棄權。美國、阿根廷、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及委內瑞拉對促請各國立即停止任何足以造成進一步流血事件之活動的正文第二段表示棄權。

二六七. 古巴代表團向全世界輿論宣佈，特別向拉丁美洲人民宣佈，所有這些國家政府默許北美帝國

主義對 José Martí 的祖國的民族自決獨立及主權所計劃與組織並供應物資與經費的陰謀，同時古巴代表團指控他們違反聯合國憲章以及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的基本原則。

二六八．不干涉的原則為美洲各國間制度的骨幹。這些拉丁美洲國家卻不顧這項原則，使他們的民族自決、獨立與主權受危害。美國的歷史大部分都是在拉丁美洲進行挑釁、侵略與干涉行動的歷史，拉丁美洲各國人民經過與美國多次生死鬪爭而獲這種基本成就的標準，現在正是最應當發揚光大的時候，卻竟然降低，不但可悲，而且可恥。

二六九．試以甘迺迪總統的聲明為背景來分析這件決議草案就可表現它的全部意義。尤其是甘迺迪總統聲明說北美對於古巴的關切不止於“只是表示不干涉或遺憾”；並且提出以下警告：“倘若美洲各國的不干涉主義一旦似乎只是掩飾或辯護不行動的政策；如果西半球的國家未能實施它們對抗外來共產滲透的承諾，本人就要說明清楚，我政府將毫不猶豫負起它的主要責任，那就是我國的安全。”阿根廷的賢哲 Domingo Faustino Sarmiento 早已對這種思想方面的禽獸戰爭提出答覆說：“野蠻的人啊：思想是不能消滅的”。

二七〇．在這階段本人相信沒有任何人能夠懷疑古巴政府對美國政府所提的指控實屬真確。今天的紐約時報及華盛頓郵報刊載了前任艾森豪總統所開始進行並經現任政府完成的陰謀的詳細經過情形。有人就這個問題向甘迺迪總統提發問時，他說，在適當的時機，事實的真象就會大白；又說，依他看來，他很有理由不對他前一次聲明加以補充。

二七一．這種對古巴的殘惡陰謀正在繼續進行。前任艾森豪總統被邀於明天前往白宮討論古巴案件，同時軍民高級會議也正繼續商討古巴問題。甘迺迪總統本日午後宣佈他正就必須採取之行動與西半球其他各國政府商榷。

二七二．大會於表決拉丁美洲七國共同提出的這件決議草案時應當充分計及這些因素。這個問題不但緊急，而且嚴重，所以有這種需要。古巴代表團請求聯合國主持正義，嚴格遵守憲章的基本原則。美國帝國主義政府現正準備對我國的民族自決、主權與獨立再度進行侵略與攻擊。

二七三．古巴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墨西哥所提的決議草案。Bolivar, Juárez 及 Martí 的精神已由墨西哥表

現出來。墨西哥——用 Martí 的話來說——“業已忠實履行了它的無可逃避的英勇大陸責任。”

二七四．古巴代表團要對墨西哥代表團表示感謝，同時感謝拉丁美洲各代表團，社會主義陣營各代表團，非洲及亞洲各代表團。這些代表團曾以不屈不撓的精神維護確立古巴人民在國內及國際生活上不受任何損害、限制或鎮壓的生存權利的憲章原則。他們使我們能夠得到一次道義上的偉大勝利。

二七五．總之，這種可歌可泣的鬪爭不會在聯合國決定，也不會在美洲國際組織決定，而要在古巴決定。古巴人民以堅定的立場，手持武器，等待美國政府輸出的各批傭兵，等待美國軍隊，假如美國膽敢遣派本國軍隊前往，雖然他們確實知道唯一的可能，就是不是侵略者全部潰敗，就是我國男女老幼悉數殲滅。

二七六．古巴並不是孤立無援的。世界的前途繫於古巴。歷史的潮流是與古巴的方向相同的。古巴革命的勝利是無法求情獲免的：其冷酷無情正如企圖摧毀古巴毫無結果的帝國的衰退與消失一樣無法求情獲免。若無祖國，不如滅亡，我們必將獲勝。

二七七．Mr. HERRERA CABRAL (多明尼加共和國)：本人要把古巴外交部長所發表的若干考語弄明白。多明尼加共和國拒絕一切形式的干涉。它不但於 Mr. Roa 所提到的各段付表決時棄權，而且於兩件決議案全文付表決時棄權。我們棄權的理由就是我們受古巴侵略之害，受北美過去侵略之害，又受美國經濟壓迫之害。

二七八．我們想起第一委員會討論時提到的一個故事，可以說，多明尼加共和國被鱷魚咬過，也被青蛙咬過。我國孤軍應戰。因為這個理由，我們棄權，並不是由於默許，並不是由於軟弱，而是由於堅定。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是我們將繼續單獨作戰，不問我們是被青蛙攻擊，或者是被鱷魚攻擊；但是我們決不轉求北極之熊。

二七九．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舉行表決之前，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說明蘇聯如何投票。首先我們必須指出，古巴革命政府對美利堅合眾國侵略行為所提的控訴業已充分證明。這是在第一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證明的，當時提出無可爭辯的證據，證明美利堅合眾國直接負責組織古巴反革命僱傭部隊武裝攻擊古巴，那些部隊是在美國領土、在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由美國供給經費、武裝配備及訓練的。

二八〇。古巴共和國的英勇革命軍和民兵，擊潰並殲滅所有各批侵略者，攬獲美國製造的槍枝和輕機關槍，機關槍和白炮，大炮和坦克，這些武器都是負責的美國當局供給侵古巴的自殺僱傭部隊的。

二八一。因此，沒有人現在能夠否認侵略者從美利堅合眾國不但得到輕武器，而且得到重武器。

二八二。古巴革命政府控訴美國從事的侵略行為，業已在各方面得到證實——不論是關於美國政府對僱傭兵侵略古巴共和國的實際行為所負的責任，或者關於這項侵略係在美國領土籌備的事實，都已得到證明。

二八三。一九六〇年秋天，古巴共和國革命政府向聯合國控訴美國正籌備侵略古巴時，這些籌備的工作業已正在積極進行。美國報紙對於美國政府所負任務，大致說來，都要加以掩飾，現在甚至這些報紙也不能遮掩許多直接證明該國政府負責的事實。現在沒有人能夠否認這些僱傭的部隊係由美國中央情報局從古巴反革命份子組成。負起干涉古巴直接籌備任務的就是這個機關。美國報紙十分明白地把這些部隊稱為中央情報局僱傭軍，這並不是偶然的事。

二八四。美國中央情報局的劣跡在世界社會的心目中，久已聲名狼藉，我們當然不能斷言該局完全沒有在某種程度內就組織侵略古巴的細節擅自冒險採取行動的可能性。即令這樣，從美國報紙的報導判斷，在艾森豪任期，中央情報局業已根據廣泛一般的命令從事侵略古巴的準備，這些命令實際上授與該局以它認為適當時自由行動之權。我們不知道當美國新政府就職之後是否發出更為確切的命令。不過無論怎樣，中央情報局乃是美國政府的機關，美國政府對於該局的活動負有完全責任。

二八五。從和平與安全的觀點來說，美國籌辦干涉古巴的行動，實已構成重大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情事並對世界和平造成直接威脅。

二八六。關於這一點，我們不可忽略美國代表團所作的陳述。美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討論時說，大會現在所審議的問題關係美國，而與蘇聯無關。我們必須向美國代表團指出，這種態度實屬歪曲聯合國本身的意義。美利堅合眾國侵略古巴的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引起的威脅怎能說只與一些國家有關，而與另一些國家無關？凡屬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情事均與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直接有關，因為這種威脅影響他們重大的利益，而且因為聯合國的設立與它今天的存

在，正是為要協助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制止破壞和平的情事。

二八七。美國代表團說加利比安區域的和戰問題僅與美國有關，而與蘇聯或任何其他不在西半球的國家無關。這種聲明好像有主張實行勢力範圍政策、劃分世界為若干利益範圍的意味。但是這種政策久已為世界各國人民所唾棄，斥為帝國主義侵略最無恥的行徑之一。當今的國際法並不遵循門羅主義，這種主義美國一向利用藉使整個西半球變為美國私有財產，他可以毫無阻礙擔任地主——也不遵循帝國主義的勢力範圍和利益範圍的政策，而是循聯合國憲章基於所有各國一律平等與不干涉其他國家內政的原則。美國代表團不當忘記這一點。

二八八。美國對古巴共和國明目張膽地進攻，責任更加嚴重，因為美國政府設法以各種不同的策略以求逃避它的行動所引起的後果。

二八九。這些策略之一，就是美國的負責代表，包括美國政府在聯合國的代表在內，大談特談所謂“國際共產主義”，他們說國際共產主義為加利比安區域所有一切罪惡與災難的根源。那些發表這種陳述的人本身究竟是否相信他們所說的話，實難判斷，因為這種指控的荒謬可笑不言而喻，我們早已在第一委員會中指出。

二九〇。不過，無論怎樣，美國代表團在辯論時對於該國籌備與執行進攻古巴所負的任務提出的說明實在有些像巫師對共產主義所唸咒詞。當然，假如他們的說明僅限於此，就無須對這些咒詞有所反應，因為這些咒詞無足輕重，不能發生任何影響。我們可以高高興興地對美國代表說，“假如你們要咒共產主義，儘管咒它，那是不會傷害共產主義的。但是不要以武器供給那些由於痛恨民族自由而準備從事直接侵略的人。”然而全部問題是一方面美國一些代表正在反共的雄辯中大顯身手，同時美國中央情報局則在組織、武裝並訓練反革命的僱傭部隊從事侵略行為。

二九一。美國代表企圖威脅和平的中央情報局政策作某種辯護或者最低限度加以掩飾所採取的另一策略就是援引庇護權。這似乎極為純潔，他們這樣說，我們僅准許古巴難民享受政治庇護權利，決無其他權利。但是，諸位代表，難道諸位真正不能了解准許政治亡命者享受庇護權與組成僱傭部隊侵略其他國家領土的區別？毫無疑問，諸位了解這種區別，正若諸位了解這類行動為國際法所絕對禁止一樣。

二九二．早在一九四九年，國際法委員會擬定了我們全體所熟知的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決議案三七五(四)〕。這項宣言草案業經向大會第四屆會提出，其中第四條稱：

“各國有不在他國境內鼓動內亂並防止本國境內有組織鼓動此項內亂活動之責任。”

二九三．各位知道，此等在他國境內鼓動內亂以及在本國境內組織鼓動他國境內此種內亂的活動均經公認為不可容許的事。

二九四．就本案來說，美國甚至更進一步——美國在它本國領土內將古巴反革命份子組成僱傭武裝部隊，對古巴共和國進行軍事攻擊。請問這與庇護權有什麼關係？庇護權是人類的一種偉大民主的成就，但是不當使它陷於污泥，也不當把它作自私利益之用。這項權利是許多國家的自由戰士經過艱苦奮鬥所贏得的。干涉行為不能假借這項權利而認為正當。

二九五．因此美國代表團爲了逃避該國機關劣跡所負的重大責任而採取的一切策略均屬徒勞。美國本身業已自行暴露了它對古巴的侵略態度，到現已爲人所共知的程度，採取任何策略，實際又有什麼益處？

二九六．在聯合國以外，美國政府代表公開說，與本星期反革命份子僱傭部隊入侵(現在已被擊潰)類似的進攻古巴的行動，將來還要繼續進行。同時，美國代表團已經在大會本屆會議用他所投的票確切證實這些計劃。今天美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投票反對墨西哥決議案〔參閱 A/4744〕的正文第一段。該段案文如下：

“〔大會〕迫切籲請各國確保其領土與資源勿供推動古巴內戰之用。”

二九七．請問美國代表團所投的票是什麼意思？這應當如何解釋？嚴格地說，這實在沒有解釋的必要，因爲它的意義極爲明顯：美國代表團投票反對這項請各國勿使其領土與資源供推動古巴內戰之用的呼籲，業已表示該國政府用意繼續利用美國領土、武器及其他資源組成新僱傭部隊，以便準備並執行對古巴重新侵略的行為。

二九八．美國代表團對墨西哥決議案前文第四段棄權，其意義也同樣重要。該段要求各國根據不干涉內政的原則，不鼓勵或推動他國的內亂。美國代表團

既不支持這項規定，就無異於說美國不準備停止它干涉他國內政的行為，特別是它干涉古巴內政的行為。

二九九．這就是美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所表示的美國立場。這種立場使人對事件的未來發展，對全世界和平的前途，發生嚴重的關切。

三〇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所能作的只是再度聲明古巴共和國並不是孤立無援的，古巴有真實的朋友，他們不會在危急中丟棄它。過去幾天，全世界業已明白看到古巴在全世界各地的友邦的陣線如何廣大。鑒於世界各國人民維護古巴革命反抗美國侵略者的進攻所列的廣泛陣線，本大會許多代表團業已用各種不同方式表示對古巴人民同情。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帝國主義國家能够使小國的自由與獨立死亡，能够鎮壓革命及民衆起義而不必顧慮它們必須對它們的行動負責的時候業已過去，絕對不會再回來。時代業已改變。現在業已到了舉世各地以及在聯合國，各國人民爲自由獨立奮鬥的正義舉動獲得廣泛支持的時候。

三〇一．在這方面，我們要強調指出，第一委員會核准墨西哥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是有確切意義的。這件草案規定了最低限度的措施，必須立即付諸實施，以便制止對古巴的侵略行為，並阻止此項行為未來再度重演的可能。人人都知道，這些措施是什麼。這些措施載於墨西哥決議案的三段正文內。當然這只是第一步。再者，據我們的意見，墨西哥決議案的各項規定並沒有全部明白確切規定。然而這是朝正確方向前進的一步。因此蘇聯代表團投票贊成這件決議案。

三〇二．墨西哥決議案僅規定了處理對古巴侵略必須採取的最低限度的措施。爲使本問題比較容易解決，並使墨西哥決議案得到最大多數的支持起見。各位知道，蘇聯代表團並未在第一委員會堅持把它本身所提決議草案付表決，該草案是蘇聯代表團感到必須根本解決這個問題而提出的。

三〇三．蘇聯代表團希望大會全體會議以更大的多數，在這個階段，至少贊成通過必須採取的最低限度的措施，藉以制止對古巴共和國的侵略。

三〇四．蘇聯代表團也認爲必須就第一委員會提請全體會議審議的另一決議草案〔參閱 A/4744〕說幾句話。我們深信阿根廷、委內瑞拉及若干其他拉丁美洲國家所提出的這件草案對於被侵略的國家是不利的。

三〇五．倘若美國侵略古巴的這個問題，照這件草案實際上所提出的辦法，發交美洲國際組織，它的意義是什麼？那就是說聯合國避免採取任何切實決定來制止侵略。進而言之，那就是說，美國對古巴共和國侵略行動所引起的衝突將發交一個組織，而侵略國對這個組織有決定性的影響，而且這個組織早已對古巴革命採取敵對態度。

三〇六．阿根廷代表在第一委員會說拉丁美洲七國所提出的決議案並沒有外國參與其事。假如我們懷疑這項聲明，諸君必須原諒我們，因為據這件草案正文第一段的規定，侵略者與被侵略者的衝突如作其他審議，實際均要在侵略者本身控制之下進行。小國的姊妹國家受了侵略之害，要求不依這段所規定的對古巴極爲危險的程序，試問它們怎能同意贊成這一段？

三〇七．蘇聯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說過，現在要再說一遍，倘若要制止侵略古巴共和國的行爲，聯合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現由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拉丁美洲七國決議草案，正與這一點背道而馳。這件草案不能幫助古巴共和國，只能害它。蘇聯代表團因此堅決反對這件草案，當然要投票反對。

三〇八．我們籲請所有各國代表團以負責的態度權衡他們對這件決議案所投的票，予以否決，因爲它只會耽誤整個古巴問題的解決，幫助侵略者對古巴英勇人民作違害古巴共和國獨立生存的鬭爭。

副主席 *Mr.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就主席位。

三〇九．主席：本人請尼加拉瓜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三一〇．*Mr. ROMAN* (尼加拉瓜)：本人要求發言只是要對蘇聯代表提出極簡單的答覆。

三一〇．本人昨天已經向第一委員會說過，尼加拉瓜並未參加那些進攻我們的姊妹國古巴共和國的武裝干涉。我們特在此地重行申明，並且要申明，*President Somoza* 業已邀請委員會或者任何願意前往的人視察所說的那些干涉的出發地點。

三一〇．大家都知道，尼加拉瓜的大西洋海岸線如何長而荒涼，不能全部監視。甚至在西班牙帝國時代也不能監視海盜。尼加拉瓜更不可能預防僱傭隊伍從該地出發。假若確有其事，便是未經尼加拉瓜政府同意的。我們可以就這一點提出確切保證。那些指

控尼加拉瓜的人所得到的消息是從報章得來。諸位知道，報紙對於這種問題大有閑談和造謠的可能。

三一三．*Mr. JIMENEZ* (巴拿馬)：本人不要說明投票立場，而願略提古巴外交部長剛纔所說的話。他說，這件決議草案經外人竄改更動，他要巴拿馬與決議草案 *A/C.1/L.276* 其他各提案國負責。

三一四．昨天本人向本大會第一次發言時，陳述過去幾天來極力加緊進行與古巴保持邦交的七國集團所提的決議案。自開始起，本人就予以熱烈地或同情地擁護這種邦交。本人這樣作，因爲本人知道這件決議案的用意主要是和平的。現在本人促請大會通過這件決議案。

三一五．委內瑞拉代表今晚所說的話較昨天更爲令人信服。他說這件決議草案的若干反對是無從解釋的，又說，這種反對表示對拉丁美洲區域集團含有惡意。現在更惡劣的，是若干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均經接受之後，仍舊有人促請否決這件決議草案。倘若如此，毫無疑義，便是對我們大家所密切聯繫的美洲國際組織加以直接的打擊。那是我們不應該受的挫折。我們對於一切關係世界不同區域的提案表示歡迎，這是人所共知的。如果像有人所說的認爲，這項決議草案的主要旨意是在削弱本組織，那是不合邏輯的。

三一六．本人開始時說過，本人要力求極簡短。本人要促請大會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確信——本人再說一遍——這件決議草案主要的用意是和平的。本人不能合作從事於妨害聯合國的任何事情，因爲本人在此地雖然極爲平凡，可是本人非常榮幸，曾以巴拿馬總統的資格批准法律，使聯合國憲章在巴拿馬生效。

Mr. Boland (愛爾蘭) 重就主席位。

三一七．*Mr. ALEJOS* (瓜地馬拉)：本人要說明我國代表團的投票立場。幾分鐘以前我們聽到 *Mr. Roa* 經過深思熟慮的聲明。我們彼此的意見雖然各異，本人卻要讚揚他的雄辯，並稱道他這一次沒有提到瓜地馬拉。

三一八．可是，我們聽到蘇聯代表所說的話，的確尖刻惡毒，無以復加，其中還提到我國。本人業已否認過不知若干次說瓜地馬拉並未參與我們所討論的這種事情，因爲我國對於他國主權是極爲尊重的。

三一九．另外一次，假若本人沒有弄錯本人聽到他說他指控尼加拉瓜的情事並未加以答辯——雖然那

一次他已經得到答辯，因為尼加拉瓜代表曾經斷然否認——他又說尼加拉瓜代表未曾否認他的指控，因為他所說的確屬事實。可是，本人業已指控俄國軍隊駐在古巴境內。他並沒有否認這項控訴。

三二〇．我們要團結拉丁美洲各國；我們要美洲在這個時候保持團結，因為如若不然，我們的本土就有許多困難。本人所說的本土是指美洲而言。我們面臨外來的重大威脅。我們從現在正在進行的宣傳就可以看到這一點。

三二一．今天在我們前來此地投票之前不久我們接獲這項消息。我們從瓜地馬拉聽到說：“瓜地馬拉共和國被推翻的前總統 Colonel Jacobo Arbenz 從古巴夏灣拿所發表的激烈演說，乃是卡斯特羅共產黨侵略瓜地馬拉合法憲政政府的前奏。根據所獲的情報，許多人攜帶武器彈藥，正在越過我們警戒不周而樹木繁茂的長邊界。來歷不明的飛機不斷降落於荒野地點與棉場，這些地方都有噴射殺蟲劑飛機的小飛機場。據瓜地馬拉政府從警察方面所獲的最近情報，在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一日的期間共和國各地將發生暴動。拉丁美洲共產黨軍事教官正在共和國各地組織突擊隊，以便教導他們使用中型武器與輕武器。請在美洲國際組織與聯合國內報警，使人注意這種侵略。這種侵略無非是卡斯特羅及其蘇聯主子入侵並干涉瓜地馬拉。”

三二二．諸位會看到，古巴目前正在完成入侵的準備。古巴是一個被侵略者，它的領土內有不少流血的事；然而古巴政府能夠籌劃侵略其他國家的人民。

三二三．Mr. BRUCAN(羅馬尼亞)：在這個很晚的時候，本人將力求簡短。本人不打算重覆本人在委員會所說的話來說明投票立場。然而在兩件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業已顯出一個新因素，這種新因素使我們對所要表決的兩件決議草案有一種新看法。

三二四．這兩件決議草案的一件乃是另一件決議草案所有提案國——除智利外——所反對的。換句話說，阿根廷、哥倫比亞、宏都拉斯、巴拿馬、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投票反對原來由墨西哥提出的決議草案貳。現在讓我們看他們投票反對什麼。他們投票反對這件決議草案內所規定的不干涉的原則。他們投票反對請各國確保其領土與資源勿供推動古巴內戰之用的呼籲。他們投票反對促請各國立即停止任何足以進一步流血的活動。這些都是決議草案貳的規定，而這些代表投票反對這件決議草案。

三二五．因此就發生這個問題：決議草案壹建議將解決整個古巴與美國間問題的工作專門交由美洲國際組織的會員國處理，而這些會員國卻是反對不干涉原則，反對停止對叛徒提供軍事援助，反對停止足以造成流血之進一步活動的，我們聯合國會員國怎能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這些國家既然在此地採取投票反對決議草案貳的此等立場，我們有什麼可以保證它們會解決古巴與美國間的衝突？假若他們反對不干涉，假若他們反對停止對叛軍供給軍事援助，假若他們反對進一步流血，我們能夠根據何項基礎，根據何項原則期望這些國家努力設法解決這項嚴重的衝突？這是我們投票的時候負有極大責任的一個嚴重問題。

三二六．總之，我們要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壹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各提案國沒有就這種基本原則的立場向我們提出他們可以受託解決古巴與美國間衝突的任何保證。

三二七．主席：本席願意提醒來到講臺的各位代表，在這階段要求發言是為要使各代表團能夠說明他們本身的投票立場，而不是要評論其他代表團所投的票。羅馬尼亞代表對於議事規則了解透徹，本人確信他會明白本席這些話的意義。本席了解哥倫比亞代表請求發言說明投票立場。

三二八．Mr. UMAÑA BERNAL(哥倫比亞)：本人要行使答辯權，以便答覆羅馬尼亞代表所說的話。

三二九．在本大會，或在委員會，利用辯論的最後時間，攻擊若干代表團，說些不適當的話詆毀若干代表團，這已經成爲一件司空見慣的事。這時已經太晚，沒有機會行使答辯權。

三三〇．羅馬尼亞代表在這裏所說的話是完全沒有事實根據的。我們曾在第一委員會支持不受干涉的權利。我們也支持自決權。羅馬尼亞代表到此地說我們提出這件決議草案[A/C.1/L.276]的國家唾棄自決權與不受干涉的權利。我們委員會全體委員國當然明白，羅馬尼亞代表所說的話完全錯誤。我們支持不受干涉的權利與自決的權利，因為這些權利載於美洲國際組織的約章，這就是我們支持我們的決議案的原因之一。

三三一．本人不願多所贅述，不願辜負大會各會員國的耐心。本人只要提請它們注意羅馬尼亞代表在這個會議快結束的時候，企圖對我們的提案作不公正的評判，我們沒有時間對他提出適當的答覆。

三三二. **主席**：哥倫比亞代表剛纔所說的話使本人上次所發表的聲明，更加重要。當時本人說，在會議的這個階段，除非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舉行表決，各位代表前來講臺祇是為要說明他們本身投票的立場，而不是為要評判其他代表團所投的票。現在到了屆會最末階段，本人嗣後嚴厲執行這條規則，確信大會諸君會寬容本人。

三三三. **Mr.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本人要求發言是為要對古巴外交部長和羅馬尼亞代表在他們的陳述中所說的若干無從接受的話行使答辯權。

三三四. 本人不擬詳談。本人只能這樣說：他們都沒有資格對委內瑞拉教授獨立和尊嚴的課。委內瑞拉的歷史是極為清白的，它在聯合國的行為也是眾所周知的，我們不能接受這種教訓。

三三五. 倘若他們因為曲解案文的意義而不喜歡我們的決議案[A/C.1/L.276]，我們知道這事應當如何解釋。我們在第一委員會支持這項提案時已經說得極為明白，所以本人不打算再贅述大家都已熟知的意見。

三三六. 本人所能够說的就是，假若有的國家不高興美洲國際組織，我們都喜歡它，因為我們尊重它的約章內所載的所有原則，我們不畏懼它的決定。我們從來沒有否認古巴有權將這個問題提交聯合國；我們尊重那項權利，並且已經在我們的決議草案內予以支持。

三三七. 此外，本人要把這一點弄明白，委內瑞拉發言，以及繼續發言都是代表一個經由委內瑞拉人民自由選舉的代議政府。這個國家之內個人保障與政治自由都受尊重。這個國家沒有理由接受這個講臺上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教訓。

三三八. **主席**：本席請羅馬尼亞代表發言，大概也是行使答辯權。他已經說明了他的投票立場。

三三九. **Mr. BRUCAN** (羅馬尼亞)：主席准許本人行使答辯權，本人非常感謝。現在本人要就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兩代表團對決議草案貳所投的票表示我們的意見。該決議草案稱：

“堅信不干涉任何國家內政之原則使聯合國會員國負有避免鼓勵或推動他國內亂之義務，

“念及依據憲章第三十三條各國負有利用其中所定辦法為爭端求取和平解決之義務，

“一. 迫切籲請各國確保其領土與資源勿供推動古巴內戰之用；

“二. 促請各國立即停止任何足以造成進一步流血之活動；

“三. 請各國一秉憲章精神，通力合作，為目前情勢覓致和平解決辦法。”

三四〇. 這就是決議草案貳的案文。哥倫比亞代表及委內瑞拉代表投票反對這件決議草案。假如他們真正支持這些原則，他們當投票贊成決議草案貳，本人就會感到滿意。

三四一. **Mr. AMADEO** (阿根廷)：羅馬尼亞代表因為若干代表團對墨西哥決議草案[A/C.1/L.275]的正文第一段所投的票，說一些誣蔑這些代表團的話。

三四二. 在本人這方面，本人要指控羅馬尼亞代表投票反對決議草案A/C.1/L.270的正文第二段。這段案文在提付表決時如下：

“籲請全體會員國採取可能之和平行動以消除現下之緊張局勢。”

羅馬尼亞這樣投票，就是幫助增加古巴與美國間的緊張局勢。

三四三. **主席**：假若沒有其他代表團要說明投票立場，本席現在將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4744]第十四段所載的兩件決議草案提請大會表決。本席開始將這兩件決議草案交付表決，因此本席只準備允許各代表就與實際投票有關的程序問題發言。

三四四. 本席提議請大會首先表決決議草案壹。關於這件決議草案，有人請將前文第三段及正文第一段單獨付表決。

三四五. 本席要首先將前文第三段付表決，然後將正文第一段付表決，最後再將決議草案壹全文付表決。

三四六. 大會現在表決決議草案壹前文第三段。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哥斯大黎加首先表決。

贊成者：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加彭、希臘、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寮國、賴比瑞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荷蘭、

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西班牙、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

反對者：古巴、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匈牙利、墨西哥、摩洛哥、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利、尼泊爾、奈及利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阿富汗、奧地利、玻利維亞、緬甸、柬埔寨、錫蘭。

前文第三段以五十五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五。

三四七. 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決議草案壹正文第一段。

三四八. 幾內亞代表請求就程序問題發言。本席希望他的程序問題與投票本身有關，因為投票已經開始。

三四九. Mr. DIALLO Telli (幾內亞)：我國代表團要請求將決議草案壹正文第一段的下列字句：“屬於美洲國際組織之”及“及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等字。單獨付表決。

三五〇. 主席：本席要對幾內亞代表所提議的向大會說明清楚。據本席的了解——本人如果錯誤，請他指正——他提議將第一段自“屬於美洲國際組織之”等字開始至“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等字為止的一部份單獨付表決。

三五一. Mr. DIALLO Telli (幾內亞)：幾內亞代表團請求兩項單獨表決。第一項是表決“屬於美洲國際組織之”等字，第二項是表決“及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等字。

三五二. 因此，假如大會接受本人的請求，假如這一句的那兩部份被否決，第一段案文如下：

“籲請會員國提供協助俾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以和平方法達成解決。”

三五三. 主席：本席感謝幾內亞代表將他的提案說得十分明白。據我了解，他的提案是要將正文第

一段的兩語單獨付表決，第一就是“屬於美洲國際組織之”等字，第二就是“及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等字。

三五四. 本人覺得，若將這兩語同時一起單獨付表決，幾內亞代表會感滿意，因為兩者彼此相關，因此一個刪去，另一個將必定刪去。所以本人提議將這兩語應否列入一點一次單獨付表決。本人認為幾內亞代表會表同意。

三五五. Mr. UMAÑA BERNAL (哥倫比亞)：本人反對幾內亞代表的提案。他的用意很清楚：刪去這兩語因而藐視美洲國際組織。本人請求主席將幾內亞代表所提的程序交付表決。

三五六. 主席：有人對幾內亞代表所提出單獨表決的請求提出異議。本席只得依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將這問題提請大會決定。本席將幾內亞代表所提單獨表決的請求交付表決。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三五七. 本席請沙烏地阿拉伯代表發言，他要求就與投票本身有關的程序問題發言。

三五八. Mr. BAROODY (沙烏地阿拉伯)：本人盼望不糊裏糊塗地投票。本人手邊沒有議事規則，本人相信諸位可以原諒，因為我們今天從一個委員會趕到另一個委員會，極為匆忙。當然本人應當有這規則。本人記得幾內亞代表開始是請求分部表決，而不是請求表決刪除。

三五九. 因為本人手邊沒有議事規則，本人盼望主席在本人投票之前，弄清楚分部表決究竟能否反對，究竟是否等於刪除——雖然實際上是刪除——而且依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果有人反對分部表決是否必須付表決。表決採取任何一種方式，本人並無成見；不過由於這件事情突然而來，本人可否請主席原諒，使本人對這個問題了解清楚。

三六〇. 主席：本席原來是依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進行會議事務。該條規定如下：

“代表得動議請將提案或修正案之各部份分別提付表決。對於此項請求如有異議，應將主張分部表決之動議提付表決。”

三六一. 幾內亞代表提出將決議草案壹正文第一段的兩語分別付表決的請求。這兩語的第一語是“屬於美洲國際組織之”，第二語是“及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等字。

三六二. 幾內亞代表同意，由於正文這一段的這兩部分彼此關聯，他所請求分部表決的這兩語應當一

次單獨付表決。因此，我們現在依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進行。該條規定本人剛纔業已宣讀。我們要表決幾內亞代表的請求。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以色列首先表決。

贊成者：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古巴、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

反對者：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寮國、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塞內加爾、西班牙、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加彭、希臘、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冰島。

棄權者：墨西哥、巴基斯坦、索馬利亞、瑞典、突尼西亞、阿富汗、緬甸、柬埔寨、中非共和國、查德、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芬蘭、伊朗、愛爾蘭。

該項提案以五十票對二十九票否決，棄權者十五。

三六三. 主席：有人請求單獨表決正文第一段全文。如果沒有人對這項請求提出異議，本席便將正文第一段全文提請大會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寮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達荷美、丹麥、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加彭、希臘、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寮國、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西班牙、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

反對者：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利、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古巴。

棄權者：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芬蘭、約旦、賴比瑞亞、瑞典、玻利維亞、柬埔寨。

表決結果，贊成者五十六，反對者三十二，棄權者八。

該段未能獲得所需三分二之多數，故未通過。

三六四. 主席：本席現將載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4744]第十四段經修正後之決議草案壹全文提請大會表決。正文第一段已不再為本決議草案之一部。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以色列首先表決。

贊成者：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寮國、賴比瑞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西班牙、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加彭、希臘、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蘭。

反對者：黎巴嫩、摩洛哥、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匈牙利。

棄權者：約旦、利比亞、馬利、墨西哥、尼泊爾、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

經訂正後之決議草案壹以五十九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三六五. 主席：本人現將決議草案貳提交大會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寮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黎巴嫩、利比亞、馬利、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智利、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愛爾蘭。

反對者：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查德、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法蘭西、加彭、希臘、瓜地馬拉、宏都拉斯、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

棄權者：寮國、賴比瑞亞、挪威、葡萄牙、塞內加爾、西班牙、瑞典、南非聯邦、奧地利、中非共和國、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馬來亞聯邦、芬蘭、冰島、伊朗、約旦。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一，反對者三十五，棄權者二十。

決議草案貳未能獲得所需三分二多數，故未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七、八十六、 六十九及七十三

裁軍及實施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裁軍問題之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之情勢(續完)*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4723)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Santiso Gálvez* (瓜地馬拉)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

三六六. 主席：請問有沒有代表團願就這個問題說明投票立場？

三六七.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內所建議之決議草案曾由該委員會一致通過。本席可否認為大會也全體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三

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 全權證書(續完)：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三六八. 主席：這是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743]。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草案載於報告書第二十一段。鑒於這項建議案業經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本席可否認為大會也全體一致通過？

三六九. 在我們表決這個問題之前，本席要請若干要求說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團發言。

三七〇. *Mr. PADMADISASTRA* (印度尼西亞)：我國代表團與以往各年一樣，不得不將它對於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就是第二次報告書[A/4743]所提出的保留載入紀錄。

三七一. 印度尼西亞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合法政府。我們認為繼續排擠它於聯合國之外，實已構成一種危險而不正常的情勢，必須——而且我們相信必定會——在最近的將來予以糾正。我們堅決相信中國在本組織如果有正當的代表，對於聯合國本身任務的切實執行，對於它的原則與宗旨的實行，以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促進，確是一件極為需要的事。

三七二. 關於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十段，我們認為依議事規則，匈牙利代表的全權證書均屬妥善，不當有所疑問。

三七三. *U THANT* (緬甸)：我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通過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743]，但有下列保留。

* 續第九六〇次會議。

* 續第九二四次會議。

三七四。大家深知，緬甸聯邦政府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為該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因此，我國代表團認為現有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無效。

三七五。我們的第二項保留是關於匈牙利代表的全權證書。緬甸聯邦政府承認匈牙利政府，緬甸已與匈牙利建立外交關係。在這種情形下，我國代表團認為匈牙利代表的全權證書有效。

三七六。除這兩項保留外，我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通過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

三七七。Mr. SHAHA (尼泊爾)：我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接受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743]，但有下列諒解：我國投票贊成這報告書，並不改變我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該國合法政府的立場。

三七八。我國政府又承認匈牙利代表團在此的代表團的全權證書。

三七九。這就是本人對於接受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所須提出的兩項保留。

三八〇。Mr.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本人在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業已作一聲明，且已載於該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743]第十三段。本人要照樣正式聲明：我們雖然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卻不應因此便影響我國政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現政府所採的立場。我要將這一點載入紀錄。

三八一。我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為唯一有權代表中國及中國人民的合法政府。

三八二。同樣，我們承認匈牙利現政府為匈牙利唯一的合法政府。

三八三。Mrs. MIRONOV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的表決發表簡短的聲明。我們擬投票贊成通過該件報告書。不過，這決不是表示我們同意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一切結論。

三八四。首先，我們不能同意委員會承認不代表任何人的私人為偉大中國的代表。聯合國迄未解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的問題，至可遺憾。此地的每一個人都十分明白，聯合國由於偉大中國人民代表缺席所發生的不正常情勢，乃是那些用盡各種辦法阻撓各國人民自由獨立發展並企圖將他們的意志強迫聯合國接受的人所造成的。

三八五。毫無疑問，排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本組織工作的這種人為的現象，對於聯合國有極大的損害，限制了它的活動範圍，並且使許多國際問題的審議更趨複雜。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有效經濟合作的發展均有賴於這些問題的解決。

三八六。我們深切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早就應該恢復。這事的第一步乃是不承認聲名狼藉的蔣介石派系的代理人的全權證書有效。這一點我們已在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會議堅定指出。

三八七。為要根據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彼此平等的基礎來發展實際有效的合作起見，務須立即停止對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歧視，這也是極為重要的。美國懷疑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所頒發的全權證書，這乃是再度設法貫徹它本身的意思。這樣的行動只會對聯合國有直接的損害。不論這種情勢似乎如何離奇古怪，美國竟這樣行動，同時卻與匈牙利保持正常的外交關係。

三八八。蘇聯代表團也不能忽視該委員會承認寮國叛軍代表為該國出席本屆會議代表的事實。蘇聯代表團原來認為這代表團的全權證書不合法，現在繼續認為不合法。Nosovan-Boun Oum 傀儡派系借外國槍炮的援助取得政權，實際上將國王和國會議員變成俘虜。怎能承認這種派系的代理人為寮國的合法代表？

三八九。蘇聯和許多其他和平的國家一樣，認為寮國在聯合國的合法代表必須為卓越政治家 Souvanna Phouma 所領導的政府的代表，因為這個政府為國際所承認，而且所有寮國真正的愛國部隊都擁護這個政府與叛軍和侵略者奮鬥。

三九〇。最後，關於這個出席第十五屆會各國代表團的全權證書問題，我們認為必須聲明：蘇聯代表團和以往一樣，相信剛果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只屬於合法的剛果政府所指派的代表團，這個政府自從剛果人民的全國領袖魯孟巴被謀殺後，係由 Mr. Antoine Gizenga 主持。

三九一。蘇聯代表團乃是附有這些保留而投票贊成通過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的。

副主席 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 就主席位。

三九二。Mr. SUBASINGHE (錫蘭)：我國代表團雖然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743]，但是也要將它對這件報告書的兩項保留載入紀錄。

三九三．首先，我們認為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纔是中國的代表。我們認為現有的中國代表團有欠妥當。因此，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未能重新審議感到遺憾。

三九四．同時，我們也認為匈牙利代表團的全權證書十分妥善。

三九五．我國代表團附帶這兩項保留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三九六．**Mr. BHADKAMKAR** (印度)：我國代表團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743]也和往年一樣，附有下列保留。

三九七．印度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有權在聯合國取得代表權。

三九八．印度已與匈牙利建立外交、文化與經濟關係，我國代表團也認為匈牙利在聯合國的代表係屬正當。

三九九．我們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但不得解釋為我們的這些立場有所變更。

四〇〇．**Mr. PACHACHI** (伊拉克)：我們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743]，但附有兩項保留。

四〇一．第一項保留是關於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因此，我們認為該政府有權在聯合國取得代表權。

四〇二．我們也要將我們對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匈牙利在聯合國代表權的第十段所提的保留載入紀錄。我們認為匈牙利代表團所受的待遇，不當與任何其他會員國代表團所受的待遇有任何區別。我們完全承認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

四〇三．**Mr. LORINC** (匈牙利)：我國代表團投票反對這件決議草案的理由甚為明顯，無須向所有各國代表團解釋。若干年來美國代表團都是採取這種例行程序，使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建議大會不對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代表的全權證書作何決定。

四〇四．匈牙利代表團，正如以往各年一樣，也要在大會本屆會議對這項程序提出抗議。一方面，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及大會的這種程序是絕對不正當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全權證書符合聯合國所有的一切規定。這種不規則和離奇的程序早就應該

予以糾正，原係在冷戰極為緊張期間演成的。另一方面，我們抗議美國代表團的這種策略，這與兩國所存在的外交關係不符，實係別有用心。

四〇五．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完全明白，若干年來進行的這種非法策略，對於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在內政與外交政策方面的工作絕無絲毫損傷。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正在活躍繁榮，這裏所通過的決議案不但非法，而且毫無意義。這種離奇的策略僅有一種作用：那就是另一次表現有些國家要利用聯合國作為干涉會員國內管轄事項的工具，而不把它當作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論壇。所有這一切，由於這件不公正的決議案與它不正當的動機，使美國處於困難的地位。

四〇六．當然，我國代表團有權請求大會訂正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所提出的草案。不過，因為這項整個的離奇程序只是冷戰問題的遺跡，倘若在此情勢動議修訂該委員會的草案，便將激起另一次冷戰的辯論。這就是匈牙利代表團不願在本屆會使用這項權利的理由。但是，本人極願表示本人的信念：由於各國間關係以及匈牙利人民共和國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間的關係進一步改善與加強，關於這事的冷戰憧憬即將成為過去陳跡；而且在大會召開第十六屆會時，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的權利就將完全得到承認特別是不致經過任何激烈辯論便會接受匈牙利的全權證書。這種正當的期望一旦達成，對世界的一般情勢也有極重大的影響。

四〇七．**Mr. PAZHwak** (阿富汗)：過去一再明白聲明過，大家深知，阿富汗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其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阿富汗承認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現政府為該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因此，唯有這兩個政府的代表纔能被認為是這兩個國家在聯合國的合法代表。因此，我們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743]應以附有本人所提出這兩項保留為條件。

四〇八．**Mr. LEWANDOWSKI** (波蘭)：我國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743]附有下列保留。

四〇九．幾年以來，中國代表權之謎在聯合國一直存在。這個問題使本組織的工作趨於癱瘓，使本組織不能解決若干極關重要的國際問題。

四一〇．我國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過去和現在都是極明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早當在聯

合國取得應有的地位，成爲這個偉大中國的代表。我們相信本大會將來不會再行採取過去這種錯誤而有害的決定，又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代表不久就將與我們共聚一堂。

四一一．至就寮國和剛果(雷堡市)而言，這兩國的代表團係由違反民主議會程序基本原則所產生的自行任命的政權所派遣。這兩個國家有它們的合法政府，乃是我國所承認的，足以代表各該國人民的意願，但是他們在本組織的應有代表權卻被剝奪無遺。因此，波蘭代表團不承認現有這兩個代表團的全權證書有效。

四一二．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有人提出匈牙利代表團的全權證書問題。人人都非常明白，來到此地積極參加本屆會議以及所有以前其他各屆會議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有全權代表匈牙利政府與人民。那些企圖對這問題引起麻煩的國家，依我們看來，其動機乃是由於我們不得不拒絕的因素。因爲這些因素的確增加國際緊張局勢。

四一三．這些就是我們對於表決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要提出的保留。

四一四．蔣先生(中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主席，於蘇聯代表企圖反對我國代表團全權證書時，裁定該國代表不合程序，主席的這項裁定並經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支持，我國代表團極爲感謝。

四一五．中國大陸的共產政權起源既非出於中國又不屬於中國性質。倘若本大會願意他們裏面另外增加一個國際共產主義的代表，那又當別論。但是像本案的情形一樣，聯合國希望本組織中的中國代表是真正的中國人民的代表，那就非我代表團莫屬了。

四一六．Mr. TARABANOV (保加利亞)：我國代表團即將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743]，但以附有下列保留爲條件。

四一七．第一，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代表團不承認那些自稱爲代表中國出席的人的全權證書的效力。中國爲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十二年來，有合法組織的政府，除在全部中國領土行使有效的權力，僅有佔中國領土全部不及千分之五的臺灣島和若干沿海島嶼除外。唯有這個政府纔有權在國際方面代表中國。人人都知道，中國與世界各地無數國家維持正常的外交關係，這些國家的政治與社會制度各不相同；中國並與世界多數的國家維持商務與文化的關係。

四一八．至於蔣介石傀儡政府，它不代表任何人，它所代表的只是他們自己，同時他們所佔據的中國領土微不足道，並且還是靠一個外國——美利堅合衆國——的軍隊所保護。美國軍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一部份領土從事軍事佔領，實係悍然違反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的最基本原則。

四一九．這些都是事實，乃是全世界以及在此地每一個代表團所熟知的。十多年來，美國以政治、經濟和其他方式的壓力，阻止大多數會員國根據它們對事實的真切了解和他們國家本身利益，就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採取立場。因此，美國帝國主義在國際關係方面永久地維持一種緊張狀態，人爲地阻止遠東各國間的關係趨於正常，並且危及世界和平。

四二〇．可是，各國代表團自求解放，不受美國領導，卻與那些對中國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設法提出一項公正與符合和平利益的解決辦法的國家聯合一致，此等代表團，爲數一年多似一年，我國代表團有鑒於此，深感欣慰。我們相信這種解決辦法不久即可找到。

四二一．其次，我國代表團聲明對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全權證書的那部份提出保留。該國代表團的全權證書係依憲章所定方式由該國政府主管機關頒發。該政府有權在國際方面代表匈牙利，這是不能有所懷疑的，因爲否認匈牙利代表團全權證書效力的那些政府本身就與匈牙利政府維持正常外交關係。請問美國駐布達佩斯的全權公使乃是對那一個政府遣派的？匈牙利駐華盛頓公使又是由那一個政府遣派的？

四二二．第三，我國代表團對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代表團全權證書的一段提出保留。採取這種立場的理由，在本屆第一期會議就承認該國代表團全權證書問題舉行辯論時〔第九二四次會議〕業已提出已够詳盡的說明了。

四二三．Mr. CHAMPASSAK (寮國)：本人要求發言不是爲要與蘇聯代表辯論，只是爲了闡明事實真象。

四二四．昨天蘇聯代表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居然懷疑我國代表團全權證書是否有效，而且今天再度重申同樣的論據。蘇聯代表竟等待六個星期，纔提出這個問題，本人不禁感到驚異。請問他爲什麼不在第二期會議開始時就來這一套手法？這種最後一瞬的企

圖，其用意難道是在博得觀眾一笑，抑或真有若干確切的政治目的？

四二五．蘇聯代表的動機是不難了解的。蘇聯與我國維持外交關係。就本人所知，這種關係尚未斷絕。本人相信出席大會的各國代表一定不會因為蘇聯代表設法提出如此嚴重的一個問題而被嚇倒或者受影響。

四二六．蘇聯代表尚不以公開干涉我王國內政為滿足，居然在此提出我代表團全權證書是否有效的問題。蘇聯代表似乎自命為我王國法律合憲問題的裁判者，提出陰險而極盡幻想能事的暗示。

四二七．我們特別感到嚴重的，我們認為乃是無可容忍地干涉我國內政的，就是他設法間接對寮王陛下的權威表示懷疑。寮王陛下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九日向全國人民頒佈勅令，對文翁親王的現政府，就是根據國會議員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舉行特別會議全體一致投票的結果所設立的政府予以明白、確切、而毫不含糊的承認。這個政府業已獲得王國憲法所規定的充分法律權威。

四二八．蘇聯代表提出這個問題別有用心，那就是破壞我國政府為要恢復王國健全的國內政治空氣所要從事進行的和解與和平的努力。

四二九．它的用意就是捏造事實作為出發點，於是就開始以流亡於柬埔寨金邊的梭發那富馬親王的自稱合法的政府為中心，從事一種毀謗的和極盡想像能事的宣傳。這種說法，經莫斯科、河內及北京支持，隨後就深入人民心中，因而許多有誠意的人——甚至在我們的友人中間——實際相信這個“合法政府”存在。事實上，這項報導由共產主義實驗室所完成的宣傳工具幫助，繼續不斷傳播，藉以掩飾種種至少也是蘇聯的暗中活動，因為蘇聯一面在世界輿論之前宣揚這個傀儡政府存在，一面能夠對寮國輸入幾千噸的武器、彈藥及供應品，以及鄰近北越共產黨的技術人員和正規部隊。人人都知道，許多年來北越懷有縝密計劃覬覦我國以圖征服的野心。

四三〇．他們一面把這種冒險工作隱藏在這種烟幕之後，隱藏在他們所稱合法政府之後一面以征服和奴役寮國，以便最後向東南亞擴張共產主義為目標。他們這種冒險事業受到挫敗，這並不是第一次。

四三一．蘇聯代表的論據是根據一個簡單的謠言。在本人以前上這講臺發言的蘇聯代表，甚至連我國現有的實際情況也不了解。

四三二．梭發那富馬親王現在情形如何？他現在流亡國外。他的政府現有閣員幾人呢？現在有四人而不是十二人。他現在何處？他在莫斯科。一個人身在國外，既沒有國家元首和國民會議信任，也沒有人民支持，試問他豈能切實有效管理國家？同時不要忘記隨他出走的全部閣員現在均已回寮國。其中甚至有兩位擔任以文翁親王為首的現政府的閣員。

四三三．倘若檢討本人剛纔所列舉的各項論據，流亡國外梭發那富馬親王政府的法律和政治基礎都一一崩潰。他不但沒有控制任何部門的實際工作，因為他沒有在國內實際行使任何權力，而且他流亡在外，僅靠外國補助以維生計，別無其他。他提出要求所根據的軍隊完全是由共產黨人組成而自一九五九年以來，共產黨人已屬非法，而且從那時起即被認作叛國的組織，作為跳板，以利外國干涉，並從越南民主共產黨和蘇聯接受給養、彈藥、武器、協助人員以及各種補助。享有盛名的貢勒上尉的部隊由於軍事失敗，業已潰散，其中有些士兵現在正在我們行列之中作戰。

四三四．還有另外一個主要因素使所謂梭發那富馬政府化為烏有。這就是梭發那富馬親王解除職務的法案是在他離國不能再行使任何有效權力時由國民會議全體一致宣佈的。他的去職並經寮王陛下的第二八二號勅令予以批准。該項勅令並以憲政權力授予文翁親王所領導的革命委員會。國民會議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舉行會議，完全自由而毫無強迫地採取行動，對新政府的合法性採取決定，於是一切疑慮消除，自此以後，所有一切相反的看法都只是毫無根據的推測。

四三五．與這個流亡國外的假冒政府毫不相同，由文翁親王所組織的政府，享有全國軍隊及寮王陛下的信任。除戰事正在激烈進行的若干地區之外，王國全境均由這個政府行使有效權力。這政府不但有服從它的行政部門、警察以及有組織的軍隊，而且控制全國的貨幣。它參加技術和政治性質的國際會議，並且履行王國接受的一切國際義務。

四三六．從本人所作的一切分析，就可以看到唯一的合法政府就是目前以法律和憲政為基礎管理王國的政府，就是現在由文翁親王主持的政府。

四三七．在這個令人欽佩的努力正在進行以求獲得寮國危機的解決辦法的時候，為求避免妨害這種努力起見，本人茲特避免進一步闡述我國政府的意見。

四三八。最後，我國代表團極願表示它擬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第二次報告書[A/4743]。

四三九。Mr. STEVE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國政府對於寮國政府的意見業已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中充分說明。我們承認此地派有代表出席的寮王國政府。寮國這樣一個小國家竟然受到外國供給、訓練、援助和領導的部隊加以如此嚴重的攻擊，我們表示深切的同情。

四四〇。我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代表有權在此出席的意見，實爲大會所熟知，本人現在不擬贅述。

四四一。我國政府對於匈牙利政府的意見，本人相信也爲大家所深知。自從一九五六年以來大會拒絕認可匈牙利代表所提出全權證書。拒絕的理由今天仍然有效。我們認爲大會仍當堅持這種立場。我們面前的報告書[A/4743]係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昨天通過，對於匈牙利沒有提出任何新的或特殊的建議。我們期待有一天匈牙利當局符合大會的願望，注意大會的決議案。那便是一種新發展。

四四二。美國擬投票贊成大會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

四四三。Mr. CARVALHO SILOS(巴西)：巴西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4743]，但有下列保留：巴西政府承認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代表的全權證書有效。

四四四。Mr. DJIKIC(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743]。本人請求將下列兩點載入簡要紀錄。

四四五。第一，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仍舊沒有改變立場。

四四六。第二，我國投票贊成上述報告書，並不是說我國代表團贊同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對匈牙利代表問題所採用的程序。

四四七。Mr. DIALLO Telli(幾內亞)：幾內亞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第二次報告書[A/4743]。但是我們認爲必須聲明我們的贊成附帶若干保留。

四四八。第一，就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而言，幾內亞共和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爲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四四九。我們認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應當正常地佔有他們在聯合國依法享有的議席。

四五〇。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在聯合國的代表權而言，幾內亞共和國政府，與出席本大會的多數政府一樣，曾在剛果共和國宣佈獨立時加以承認，且以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爲其唯一合法政府，這也是應當指出的。剛果獨立以後所發生的種種不正常的現象並沒有使我們改變立場。

四五一。拍屈斯魯孟巴總理遭謀殺後，幾內亞共和國政府承認以安東央季任加總統爲首的現政府爲剛果共和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季任加先生爲拍屈斯魯孟巴的合法繼承人，且以此資格承繼了拍屈斯魯孟巴所代表的正統。這個政府的臨時首都設於史坦利市。

四五二。我國代表團感到在各位都熟悉的這種情況下，如果改由該政府代表替代在此出席的這些代表，不但對剛果共和國及剛果有利，而且對聯合國也有利。

四五三。最後，我國代表團對於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關於匈牙利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的第十段要完全保留立場。

四五四。我們業已承認匈牙利的現政府，我們認爲該政府派駐聯合國的代表極爲適當。

四五五。Mr. NOSEK(捷克斯拉夫)：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4743]，但有幾點保留。

四五六。關於中國代表團全權證書問題所提的建議是不合法的，因爲蔣介石傀儡政權沒有代表中國發言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纔是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聯合國會員國中斷然支持將國民黨傀儡逐出聯合國並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組織的合法權利者，數目日益增加，他們了解這一點。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關於中國代表團全權證書的建議，只能說是一種不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不明智的政策而已。這種政策是註定要失敗的。

四五七。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多數委員國，和以往各年一樣，沒有就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全權證書問題作成決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多數委員國的這項程序也是非法的，因爲匈牙利代表團有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完全依該國憲法規定所頒發的有效全權證書。

四五八。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多數委員國的這種程序是由主張冷戰的國家發起的一種政治挑釁。我國代表團堅決抗議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多數的這種武斷的程序，並且知道從法律的觀點來說，匈牙利代表團完全有權代表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四五九。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對於該委員會關於雷堡市剛果共和國代表團全權證書的建議也要提出嚴重保留。依據基本法，唯有由安東季任加先生所領導的臨時首都設於史坦利市的剛果中央政府的代表纔有權代表剛果共和國。大家深知，該剛果中央政府的代表目前在紐約。

四六〇。最後，我國代表團對於該委員會關於寮國代表團的建議也有一項保留。寮國僅能由寮國梭發那富馬親王政府的代表出席聯合國。這個政府乃是寮國唯一合法政府，它有廣泛的國際支持。

四六一。Mr. NONG KIMNY (柬埔寨)：我國代表團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決議草案[參閱A/4743]；要提出下列保留。柬埔寨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保持外交關係，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為唯一依法有權代表中國人民的政府。

四六二。Mr. MALLÉ (阿爾巴尼亞)：阿爾巴尼亞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第二次報告書[A/4743]。但是它認為必須聲明它不承認所謂中國代表提出的全權證書。中國在本大會的議席正由久已被中國人民驅逐的一派的代表非法佔據。

四六三。依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一個國家在國際關係方面僅能由在本國實行有效控制的政府代表，而不能由不負責任的人代表。

四六四。中國人民的合法代表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唯有這個政府纔能在聯合國代表中國。唯有這個政府纔有權並且能够代表偉大的中國人民履行憲章所規定的義務。這種企圖阻止一個主要大國取得它有權在聯合國所享議席的努力是對本組織的權威和效率的一種威脅。

四六五。同樣的，爲了衆所周知的理由，例如載於報告書第十六段的理由，我們不承認寮國和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代表的全權證書有效。

四六六。就報告書討論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全權證書的第十段而言，我國代表團不支持該委員會的決定。匈牙利代表團的全權證書均屬妥善，完全符合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四六七。Mr. LY (馬利)：我國代表團要在表決之前聲明馬利共和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以及首都設在史坦利市的剛果共和國政府爲合法代表各該國家的唯一政府。

四六八。因此，我們對於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4743]所投的贊成票，不得解釋爲我們贊同該報告書對於這三個國家的結論。

四六九。Mr. MORARU (羅馬尼亞)：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在委員會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第二次報告書[A/4743]，但附有下列保留。

四七〇。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爲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並認爲現在據有中國議席的人與中國代表無關。

四七一。羅馬尼亞政府認爲匈牙利代表團的全權證書完全有效。關於匈牙利代表團全權證書之所以遲延而不作成決定，悉應由美國代表團所堅持的冷戰政策負責。

四七二。最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季任加先生的政府爲剛果(雷堡市)的唯一合法政府，梭發那富馬親王所領導的政府爲寮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四七三。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爲唯有由這些政府頒發的全權證書纔對各該國家有效。

四七四。主席：各方所提出的保留，當然要載入正式紀錄。除這些保留外，本席可否認爲業經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本身一致通過的委員會報告書亦由大會同樣通過？

四七五。既然沒有異議，本席就認爲報告書通過。

四七六。Mr. LORINC (匈牙利)：主席說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經全體一致通過，不過我國代表團請求將該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付表決。

四七七。主席：有人請求表決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本席現將該報告書所載決議案[A/4743]提請大會表決。

決議草案以八十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無。

議程項目五十五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四七八。主席：本席現請大會暫時注意一個不必多費時間的項目，那就是本日“日刊”內的第十五

* 續第九五四次會議。

項，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主席指派該委員會委員國。

四七九。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請由大會主席設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由不超過十四個會員國國家組成之，任期自第十五屆會閉幕起至第十六屆會閉幕止。

四八〇。依這項規定，本席提議指定下列會員國為籌募委員會委員國：巴西、加拿大、法蘭西、迦納、愛爾蘭、挪威、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議程項目五十

聯合國剛果行動：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續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704)(續完)

四八一。主席：本人了解大會現在可以繼續審議今晚早一些時延緩審議的項目。這就是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日刊”項目單所列的項目十二。

四八二。本人現在要請大會再度惠予注意這一項目。本人準備請凡願就這問題發言的代表團發言。

四八三。Mr. HASAN (巴基斯坦)：由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740]所載決議草案不久以前付表決的結果，我們必須採取行動。我們的議程上已經有許多關於此等行動的提案，本人擬請再加一項提議。我們必須採取這項行動以便秘書長能夠繼續剛果行動，因為剛果行動係由安全理事會一連串的決議案授權進行，而且在上星期又再度經大會認可批准。

四八四。假若我們不核准所需經費來進行這個世界機構所從事的最重要的行動之一，我們就將成為笑柄。因此，本人籲請大會各方面以充分的責任感來重新考慮以前的決定。

四八五。本人要對聯合國剛果行動的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提出一項新提案：本人這樣做，不但是以我本國代表團的名義，而且還代表提出決議草案壹的突尼西亞、迦納及賴比瑞亞。本人的提案就是在正文第八段(a)及(b)兩分段內以百分之八十替代百分之七十五。這就是說凡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零點零四至百分之零點二五的會員國，以及凡在一九六〇年接受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零點二六至百分之一點二五的會員國，依正文第四段所訂分攤款額減少百分

之八十。第四段規定按照正常預算分攤比額表攤派估計費用一萬萬美元。簡單說來，我們提議再使那些資源有限的會員國的負擔更加減低。

四八六。在深夜這樣晚的時候，長篇大論就無異替提案找麻煩。所以本人只要說這幾句話，懇切籲請大會以完全負責的態度重新考慮這個問題。

四八七。為避免程序辯論起見，本人要援引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以便提出本人主張由大會覆議前案的提案。本人並且請主席將這個提案優先表決。

四八八。主席：巴基斯坦代表依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提議大會現在覆議今晚早一些時候所討論的這件決議草案。這種提議必須獲三分二的多數票。兩發言人得發言反對這個動議，隨後這個提案必須交付大會表決。請問有沒有人要發言反對巴基斯坦代表剛纔提出的提案？

四八九。既然沒有人要發言反對，本人現將他的動議提交大會表決。這動議主張將今晚早一些時候大會就文件 A/4740 決議草案壹所作的決定予以覆議。這個提案是依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提出的，必須獲三分二多數方能通過。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馬來亞聯邦首先表決。

贊成者：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瑞典、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

反對者：幾內亞、匈牙利、馬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

棄權者：法蘭西、加彭、墨西哥、西班牙、蘇丹、南非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比利時、柬埔寨、多明尼加共和國。

覆議決議草案壹之動議以六十七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四九〇. **主席**：我們現在審議巴基斯坦代表向大會提出的修正案，這件修正案主張更動文件A/4740決議草案壹正文第八段(a)及(b)兩分段所有的“百分之七十五”一語內的“七十五”數字，將“百分之七十五”一語都改爲“百分之八十”。

四九一. **Mr. QUIJANO** (阿根廷)：本人將力求簡單。我們在關於這個項目的第一期辯論時提議將決議草案壹[A/4740]分段八(a)及分段八(b)所載的百分之七十五數字改爲百分之九十。

四九二. 這個意見得到許多拉丁美洲代表團的支持，他們極願這樣表示他們願意合作解決大會現在所遇到的問題。這項動議如獲通過就會使極多代表團能够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

四九三. 本人要再說依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的規定，本人了解本人作爲一項正式提案提出的這個動議，應當在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動議以先付表決。

四九四. **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必須再度發言，深爲抱歉。但是本人相信大會應當了解美國業已竭力設法與其他代表團合作的情形，方纔公允。

四九五. 在休息的某一時候，有些會員國向我們提議說，假如能够將數字自百分之七十五改爲百分之八十，他們也許可能幫助解決大會所遇到的這個重大問題。我們作了相當久的商討，決定我們在所有資源與權限範圍之內，能够應允這個請求。

四九六. 同時，也有若干關於百分之九十的討論。本人必須向大會說我們當時向那些與我們討論的代表團所說的話——因爲這不是保守秘密的時候——那就是，就我們所知，並沒有任何款項提出，而且據我們了解，也沒有任何款項以自願捐款的方式提出來彌補這項虧絀。因此，除非有人能够告訴我們此項經費從何而來，阿根廷代表所提採取百分之九十的提案實際上就是通過一項重大的虧絀。

四九七. 在這種情形下，而且因爲我們認爲一項分攤款額的決議案最低限度在開始的時候應當是一種平衡的辦法，我國代表團便無從贊成第二種修正，深以爲憾。

四九八. **主席**：大會面前現在有對決議草案的兩種修正。一種提議以“百分之八十”代替“百分之七

十五”。依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的規定，“百分之九十”的提案似乎應居優先。

四九九. **Mr. SHAHI**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團要繼續巴基斯坦常任代表所說的話，藉以進一步地闡明立場。

五〇〇. 我們要籲請所有各國代表團投票贊成巴基斯坦的提案，因爲美國代表說過，也許沒有充分款項來實行所有各代表團一律核減百分之九十的辦法。但是，假若從自動捐助或其他捐助，包括決議草案第七段所提到從比利時政府的捐助在內，有過剩的款項，則此等款項可以用作調整未來各年度之用，或作本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對會員國所將分攤款額之用，因爲決議草案壹所分攤的經費僅供十個月之用——就是至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

五〇一. 爲了這個理由，巴基斯坦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阿根廷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這樣做，要請所有各國代表團了解我們對於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團十分同情，不過，由於我們的提案是以長久商討爲根據並且是與許多代表團達成協議的結果，我們在這個時候不能再修改。

五〇二. **Mr. GEBRE-EGZY** (衣索比亞)：關於這些數字如何得來本人毫無所知，但是本人現在並不請求將這些數字改爲百分之九十。本人所知道的是：倘若這裏所規定的錢無從獲得，便一定會發生一件事；剛果行動必須結束。倘若這是大會所要的，本人便認爲我們有責任如此說出來，以便我們這些在一種比較困難情況之下的人可以知道究竟要做什麼。

五〇三. 根據巴基斯坦代表所作說明，本人希望阿根廷代表能够撤回他的提案，以便大會能够表決決議草案壹，使剛果行動得以繼續進行。

五〇四. **主席**：有沒有其他代表願意就這個問題發言？既然沒有其他的人願意發言，本席現在將阿根廷代表所提將決議草案壹第八段的兩分段內“百分之七十五”等字改爲“百分之九十”等字的提案交付大會表決。本人現將這修正案提請大會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緬甸首先表決。

贊成者：中非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達荷美、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象牙海岸、利比亞、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魯、西班牙、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查德、剛果(雷堡市)、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日本、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瑞典、泰國、多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阿爾巴尼亞、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

棄權者：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賽普勒斯、多明尼加共和國、衣索比亞、法蘭西、加彭、希臘、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義大利、約旦、寮國、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利、尼泊爾、巴拿馬、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土耳其、南非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

該修正案以三十九票對二十一票否決，棄權者三十三。

五〇五. 主席：本席現在將巴基斯坦代表提議將決議草案壹八(a)及八(b)兩分段內的“百分之七十五”等字改為“百分之八十”等字的修正案交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蘇丹首先表決。

贊成者：瑞典、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奧地利、緬甸、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冰島、印度、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塞內加爾、索馬利亞。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查德、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墨西哥、波蘭、羅馬尼亞。

棄權者：蘇丹、南非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柬埔寨、中非共和國、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法蘭西、加彭、幾內亞、宏都拉斯、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馬利、沙烏地阿拉伯。

巴基斯坦修正案以五十一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五〇六. 主席：本席現在將修正後之決議草案壹提請大會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宏都拉斯首先表決。

贊成者：冰島、印度、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塞內加爾、索馬利亞、瑞典、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澳大利亞、奧地利、緬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

反對者：匈牙利、馬利、墨西哥、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幾內亞。

棄權者：宏都拉斯、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沙烏地阿拉伯、蘇丹、南非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柬埔寨、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法蘭西、加彭。

修正後之決議草案壹以五十四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三。

五〇七. 主席：本席現請大會討論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740]所載的決議草案貳。

五〇八. Mr. BLOIS (加拿大)：大會業已通過一件決議案，為剛果行動繼續籌措經費。現在本人要在這個新情況之下說明我國對決議草案貳的立場。這件決議草案主張檢討本組織的行政及預算程序。

五〇九. 自從第二期會議開始以來，加拿大代表團業已敦促說，鑒於本組織所面臨的財政情況日益困難，大會亟需參照費用日益龐大對本組織一般方法和程序所發生的影響，重新審查此等一般方法和程序，以確保本組織獲得所需經費來從事一切需要進行的工作。

五一〇。加拿大代表團業已投票贊成關於剛果行動籌款方法的決議案。那件決議案雖然有若干我們不甚贊同之點，但是據本人看，它要想在臨時基礎上應付繼續這項重大行動目前所需的經費，實以這為最佳的可行方法。可是，加拿大代表團業已在第五委員會明白聲明，現在又要在此再度聲明，加拿大認為這件決議案的分攤方法只是一項臨時的解決辦法。而且我國代表團必須堅持目下所討論的決議草案主張從事的研究要以審議所有一切意見為基礎，不得企圖對結論有所預斷。

五一一。就是因為這個理由，加拿大代表團雖然不願意，也不得不在第五委員會否認那增加了兩段之後的決議案。原來的決議草案乃是它本身提出的。後來增加的兩段企圖對若干問題作成結論，而這些問題卻應當由各方盡量自由交換意見。本人茲特宣讀這兩段的頭一段：

“確認本組織之財政情況日益困難，大部分係因缺乏籌措意外緊急工作所需經費之適當程序之故”〔A/4740〕。

假若這一段予以保留，本組織無異在本質上要正式聲明說，自一九五六年以來經過法定三分二多數通過的各項籌措經費以供維持和平行動之用的合法決議案，均屬無效。那些決議案也許並非盡美盡善。事實上，若干年來我國代表團都對那些決議案提出保留。可是，這些決議案都是依照大會的程序通過的，加拿大代表團不斷負起這些決議案所規定的義務。我們尋求改進的程序時，不當以過去辦法較欠完備為張本而否認責任。

五一二。加拿大代表團不能接受的第二段如下：

“鑒於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所需之非常費用與本組織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因此必須尋求一種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而足以為一般所接受之程序以資應付此等非常費用”〔同上〕。

假若列有這一段，大會便是對某一行動——剛果行動——的費用作一判斷。加拿大所反對者有兩點。第一，這是依據預斷而達成結論；第二，這是提及一項特殊行動。這件決議草案……

五一三。主席：羅馬尼亞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本席要請加拿大代表在本席處理所提出的程序問題時暫且停止發言。

五一四。Mr. MEZINCESCU (羅馬尼亞)：現在是午前五點十五分，這是四月二十二日。本人想要知道加拿大代表究竟是以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的資格發言，抑或是說明他的決議草案。不過，據本人的判斷，報告書業已提出。這件決議草案已不再是他的草案，因為他已將該決議案向第五委員會提出。我們當然非常願意聽取關於各種問題的極饒興趣的演說，但是本人不得不問在四月二十二日早晨五點一刻的時候，我們究竟是否真正必須聽取以說明投票理由為掩飾對我們作毫無止境的演說。

五一五。主席：本席認為加拿大代表並非違反程序。他是說明加拿大代表團對於這項提案的立場。不過，本人認為假若他顧到時間很晚，解釋盡量減短，所有各國代表團都將感激不盡。

五一六。Mr. BLOIS (加拿大)：謝謝主席。本人將力求簡短。

五一七。加拿大代表團所提出並經我們與各位同人討論的決議草案目的在設置所需的機構徹底討論並審查各種方法以確保本組織的財政穩定。我們原來不願單獨指出本組織的這一種或者那一種活動，以便加以特殊研究。我們只要將整個問題首先交給一個工作小組，然後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因為這個理由，加拿大礙難接受這種形式的決議草案。

五一八。因此，加拿大代表團希望將決議草案中經本人宣讀的兩段單獨付表決。倘若這兩段未能得到所需的支持，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就將再度可能對我們應付本組織以其名義進行一切活動所需費用的方法與程序，作冷靜的審查。假若這兩段刪除，加拿大代表團然後纔可充分贊成這件決議草案，對決議草案的規定予以充分合作，因而確保研究得以成功，本人相信這是我們全體所願看到的。

五一九。加拿大代表團懇切希望大會能夠替我們認為對本組織繼續加強與發展極關重要的研究，奠定適當的基礎。我們相信，如果所有各方面一秉善意，以實事求是的態度研究問題，我們便能達到我們全體所盼望的目標，就是加強本組織使它能夠應付目前所遇到的新挑戰。根據我們面前這件決議草案，但須刪除本人所提到的這兩段，本人相信我們能夠以客觀的態度和正當的精神開始這項工作。

五二〇。Mr. GARCIA ROBLES (墨西哥)：在決議草案壹〔A/4740〕付表決——本人是指我們第一

次表決——以後，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在這段時間之前本人業已在這個講臺上說過，我國代表團反對將各部分分別表決，而且本人業已說明理由：因為這件決議草案是第五委員會努力盡量覓致一項各國代表滿意的案文的結果。

五二一。本人必須承認本人不能不對加拿大代表剛纔所說的話，表示驚異。據本人的了解，加拿大代表是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壹的代表之一。那件決議草案前文第三段與決議草案貳前文第四段的意義完全相同。而加拿大代表現在卻認為後一決議草案不能接受。

五二二。本人要請各位代表將這兩段前文加以比較。決議草案壹前文第三段如下：

“認為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非常費用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故在徵收此項非常費用時應採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之程序”。

諸位讀決議草案貳前文第四段，就會知道這兩項案文，除最後一行外，完全相同。至於加拿大代表似乎也認為難於接受的決議草案貳前文第三段，本人要說，這一段所稱的考慮係正文第一段所載決定的根據：那就是說，決定將本問題作為緊要事項列入大會第十六屆會議程；這問題包括，第一：

“(a) 籌措維持和平業務之費用之方法”。

五二三。主席：本席早一些時候業已提醒各位代表，現在要照樣提醒現在講臺上的發言代表，在目前討論這些委員會報告書的階段，我們是說明投票立場。各位代表來到講臺上是為要說明他們本身所投的票，並不是為要重開委員會業已舉行過的辯論，也不是為要辯論決議草案各部分的長短。假如各位代表發言限於說明他們本身所投的票，而且鑒於時間已經很晚，說明盡量縮短，本席便非常感激。

五二四。Mr. GARCIA ROBLES(墨西哥)：本人敬請主席從另外一觀點考慮本人的陳述。

五二五。本人了解加拿大代表請求分別表決決議草案貳的各部份。依議事規則，如果提出這種動議，可由兩位代表發言贊成，兩位代表發言反對。如蒙主席准許，本人現在要發言反對。因此，請問主席本人可否繼續發言？

五二六。主席：依據這種規定，墨西哥代表是合程序的。

五二七。Mr. GARCIA ROBLES(墨西哥)：本人正在說，本人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將決議草案貳前文第三段刪去，因為該段乃是奠定基礎，就是說明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的根本理由。因此，本人要再說一遍，我國代表團反對單獨表決這件決議草案的各部份。

五二八。我們業已在第五委員會說過，我們認為這件案文乃是一件平衡折中的案文，又認為此時所建議的程序乃是一種關鍵，可以由此尋出正當公允的方法，以便阻止我們通過那種年復一年就財政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即如我們剛纔以五十四票對十五票——棄權者二十三——所通過的一件也非例外的那種決議案，或者使我們不必通過那種決議案。

五二九。假若決議草案貳刪去這兩段，我國代表團最低限度就不得不棄權。本人再說一遍，我們認為加拿大代表團心中的辦法原是建設性質的，也許可以產生良好結果。因此，而且本人說過，因為這件決議草案係第五委員會努力設法達成折衷辦法的結果，本人膽敢建議加拿大代表不堅持他的提議。如果他不能接受本人的請求，我國代表團便要反對分部表決。

五三〇。主席：加拿大代表提出請求，主張將這件決議草案的前文第三段及第四段分別付表決。有人依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對這項請求表示異議。

五三一。本席現將單獨表決前文第三段及第四段的提案交付表決。

提案以二十三票對二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三。

五三二。主席：本席現將決議草案貳前文第三段交付表決。

前文第三段以三十四票對二十九票否決，棄權者十六。

五三三。主席：本席現將決議草案貳前文第四段交付表決。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尼加拉瓜首先表決。

贊成者：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索馬利亞、多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非共和

國、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瓜地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墨西哥。

反對者：尼加拉瓜、奈及利亞、挪威、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迦納、希臘、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

棄權者：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阿富汗、緬甸、柬埔寨、查德、中國、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加彭、幾內亞、伊朗、伊拉克、寮國、利比亞、馬利、尼泊爾。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五票，反對者二十七票，棄權者二十六。

前文第四段未能獲得三分之二之多數，故未通過。

五三四。主席：本席現將修正後之決議草案貳全文交付表決。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巴基斯坦首先表決。

贊成者：巴基斯坦、菲律賓、索馬利亞、瑞典、突尼西亞、土耳其、南非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緬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中國、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賴比瑞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

反對者：秘魯、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委內瑞拉、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

棄權者：巴拿馬、巴拉圭、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蘇丹、泰國、多哥、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柬埔寨、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法蘭西、加彭、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印度尼西亞、利比亞、馬利、墨西哥、尼泊爾、尼加拉瓜。

修正後之決議草案貳全文以四十四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二。

第十五屆會工作結束

五三五。主席：在本屆會議延會之前，本席要提請各國代表團注意本屆會議程上若干項目的情況。這些項目，有若干無法加以審議，有若干大會無法審議完竣。

五三六。首先本席要促請大家注意第一委員會關於韓國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所提的報告書[A/4746 and Corr.1]。該文件稱第一委員會決定將這項目延至第十六屆會審議。

五三七。本席要提請大家注意第一委員會關於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提的報告書。諸位從這個報告書可以看到第一委員會決定建議大會將這項目延至大會第十六屆會審議。本人想第一委員會的這項決定以及他們所作的建議當為大會所接受。

五三八。本席要促請大家注意特設政治委員會關於秘書處檢討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最後報告書[A/4391]所提的報告書[A/4751]。這一項目業經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但未討論。該委員會決定不向大會提出任何建議。

五三九。本席也要促請大家注意特設政治委員會關於採取區域行動藉以改進歐洲不同社會及政治制度國家間之友好善鄰關係的報告書[A/4752]。關於這一項目，特設政治委員會也沒有向大會提出任何建議。

五四〇。本席要促請大家注意特設政治委員會關於標題為“籲請對新近產生國家鞏固獨立之努力給予最大支持”的議程項目所提的報告書[A/4750]這一項目的提案國，鑒於時間緊迫，不願堅持作進一步的審議。因此，特設政治委員會沒有任何提案或建議提交大會。

五四一。本席也要促請大家注意第一委員會關於標題為“非洲：聯合國促進獨立及發展方案”一項目的報告書[A/4747 and Corr.1]。第一委員會對於這一項目決定建議大會將該項目延至大會第十六屆會審議。本人想這個建議當為大會所接受。

五四二。最後，本席要促請大家注意特設政治委員會關於渥曼問題的報告書[A/4745]。諸位從這文件可以看到特設政治委員會決定建議大會將這一項目展至大會第十六屆會作進一步的審議，這也是因為時間短促，無法審議。

五四三。大會各位代表都知道，大會業已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本屆的第二期會議於四月二十一日

閉幕。因此，分配於本屆第二期會議的時間，不但已經用盡，而且已經超過。我們雖然以停止時計的方式得到幾小時的額外時間，可是現在顯然我們已經到達休會的時候，而且由於大會在屆會結束階段所需進行的工作極端繁重，且大部份出乎意料之外，於是議程上的若干項目遂無法審議。本席與許多代表團諮商以後，認為大多數代表瞭解這些餘留的項目不能在本屆討論。本人衷心感激這些代表的意見。

五四四。因此，假若沒有人提出異議，我們就要在幾分鐘內延會，結束我們的工作。本人非常抱歉，本人知道大會許多代表團都有同感，因為雖然大家竭誠努力，雖然我們分配於屆會的時間已較任何一屆會議為長，但是時間仍舊不足以處理全部議程。

五四五。關於這方面，大家應當了解，各附屬機關所提的報告書，因為時間緊促，未能由本屆加以審議，他們當然有權將報告書提送第十六屆會。

五四六。因此，除非有人表示異議，本席提議我們雖然未能將我們的議程審議完竣，第十五屆會仍然延會。

五四七。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抱歉，要再耽擱大會幾分鐘時間。不過本人要正式聲明：雖然我國代表團盡量努力，而且有許多代表團參加這種努力，然而本屆大會仍未能將匈牙利問題審議完竣，我代表團深感遺憾。

五四八。本人說本屆會議未能充分注意這個問題實使全世界各處關切剝奪人權情事的自由人民深感失望。本人深信本人說這話，乃是表示那些贊成請求辯論這一項目[A/4447]的五十四個國家以及決議草案[A/L.349 and Add.1]的二十個提案國的意思。

五四九。美國仍然關切匈牙利問題。本人要請大會全體會員國注意業已分發的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報告書[A/4606]。本人認為聯合國當對 Sir Leslie Munro 的不斷努力深表感謝。我們相信他一定要繼續努力此項工作。

五五〇。Dato' KAMIL (馬來亞聯邦)：本人有機會發表極簡短的聲明，甚為感激。本人可以向主席保證，這項聲明不會超過一兩分鐘的時間。

五五一。我國代表團——同時本人也奉命代表泰國代表團發言——願正式聲明如下：大會本屆會議未能討論本屆會議程上所列的西藏問題，我們表示深切遺憾與失望。

五五二。我國代表團當然了解本屆大會未能處理這個問題的情形。本屆議程上有若干項目，經大會明智決定認為亟宜較西藏問題優先考慮。西藏的情勢仍舊為全世界所嚴重關切。我國代表團原來希望大會本屆會議能夠重申第十四屆會關於西藏問題的決議案〔一三五三(十四)〕。

五五三。我們又希望大會本屆會議能為情勢所動，再度籲請停止剝奪西藏人民既為人類即應有權享有的基本權利與自由的情事。

五四四。本屆會議現在行將結束。本屆會議期間，本大會業已審議若干影響人類企望享有自由及享受他們所珍視的一切事物的重大問題，這是十分正確而妥當的。可是西藏問題卻不在大會如此審議的重大問題之列，我們鑒及此事深表遺憾。

五五五。本人雖然充分了解大會本屆會議無權控制下屆會議的願望與行動。可是，我國代表團與泰國代表團提出了一兩星期以前分發的西藏問題決議草案，希望西藏問題在次屆第十六屆會所審議的項目中盡量佔一最高優先的地位。

五五六。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非常感覺遺憾，美國和馬來亞代表團竟然認為在本屆會結束的時候他們能夠並且應當再度促請大家注意多數代表團都認為現在業已成爲過去的問題。這些問題無論對於正常國際關係的實際發展，或者對於本組織的工作，都無關重要。

五五七。雖然近年來的一切經驗應當使美國代表深知他們這樣做不會博得任何榮譽，然而美國代表團卻仍舊對這些問題實行過去的方針，我們不能不表示遺憾。

五五八。美國代表剛纔就匈牙利代表團全權證書發言，說美國的立場並沒有任何新的或非常的變更。有一個問題當然就要發生：為什麼新政府代表對於匈牙利問題、西藏問題以及其他國際政治問題的政策沒有任何新改變，為什麼美國代表團偏巧繼續採行“冷戰”途徑。

五五九。所有這一切都是可以引為遺憾的。不過他們說過，那也沒有任何辦法。人生顯然會給美國代表團和他的信徒一個教訓：對於這些問題如果我們要本着和平與國際合作的精神建立真正的國與國間的關係，就必須對這些問題作健全的思考並將政治方針加以切實的變更。

五六〇。主席：在閉會之前，本席要請大會注意一項本人剛纔應當提到而疏忽的問題。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覆按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共和國情勢的決議案第四段 A 節²並備悉秘書長就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該段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³決定設置調查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緬甸的 U Aung Khine 法官、多哥的 Mr. Georges Creppy、衣索比亞的 Mr. Teschome Hailemariam、墨西哥的 Mr. José Ortiz Tirado 或由墨西哥政府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

五六一。此後多哥政府通知秘書長說 Mr. Creppy 無法擔任委員，因此，建議提名 Mr. Ayité d'Almeida。

² 同上。

³ 同上，文件 S/4771 and Add.1。

倘若大會會員國沒有異議，大會可以決定在決議案內將 Mr. Creppy 改為 Mr. d'Almeida。

五六二。本席也願借這個機會告訴大會墨西哥政府業已依同一決議案的規定提名 Mr. Oscar Rabasa。大會關於這一點無須採取其他行動。因此，Mr. Rabasa 代替 Mr. Ortiz Tirado 為該委員會委員。

屆會閉幕

五六三。主席：大會第十五屆會現在已經到達結束的時候，本席現將宣佈閉會。所有各國代表在屆會期間對主席給予堅定和慷慨的支持與鼓勵，本人要表示感謝。第十五屆會現在正式閉會。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午前六時零五分散會